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九期
2012 年 12 月　頁 105~160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王念孫《管子》校本研究

張　錦　少*

提　要

王念孫是清代傑出的校勘學家、訓詁學家，他對先秦、秦漢古籍的研究成果，至今仍普遍爲學者肯定與採用。目前研究王氏之學的論著雖多，研究範圍卻長期局限在《廣雅疏證》、《讀書雜志》等幾部已經刊刻的著作上，難有突破。上海圖書館館藏王念孫的《管子》校本，直接反映了王氏校治《管子》的成果。本文首次介紹了校本原書的實態，並以原書比照《管子雜志》，發現當中有 344 條材料未經《雜志》載錄，亟待研究。校本主要的內容是校勘文字和訓釋詞句，本文以新見材料，從校勘、訓詁兩方面探論校本的價值，藉以總結王氏研究《管子》的實績。我們認爲校本的校釋大多信實可從，它爲我們提供了一個比較近實可靠的本子，幫助我們更準確理解《管子》及尹知章《注》，同時又爲我們提供了研究王念孫《管子》之學的第一手材料。

關鍵詞：王念孫、管子、尹知章注、校勘學、訓詁學

本文於 101.03.12 收稿，101.11.21 審查通過。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ang Nian-Sun's Collated Edition of the *Guanzi*

Cheung Kam-Siu*

Abstract

Wang Nian-Sun is an outstanding Qing scholar of textual criticism and semantics; his studies on pre-Qin, Qin and Han ancient texts have been widely acknowledged and adopted by scholars to this day. However many people investigate the great scholar's studies, the research materials so far have been limited to the ones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such as the *Guangyashuzheng* and the *Dushuzazhi*. This paper introduces Wang's block-printed edition of the *Guanzi*, which is one of his collated works preserved in the Shanghai Library now, and compares it with his *Guanzizazhi*. It is found that 344 entries of the book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Guanzizazhi*, which makes a complete review necessary. Taking the full contents of the newly discovered materials into accoun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valuate the work's significance in textual criticism and semantics. As a first-hand material, this reliable edition helps readers to comprehend the *Guanzi* and Yin Zhi-Zhang's annotations and to research into Wang's scholarship of the *Guanzi* more accurately.

***Keywords*: Wang Nian-Sun, *Guanzi*, Yin Zhi-Zhang's annotations, textual criticism, semantics**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念孫《管子》校本研究

張　錦　少

一、前　言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管子」條下著錄了明代趙用賢（1535-1596）《管韓合刻》本《管子》二十四卷，下題「清王念孫、王引之校」。[1] 此《管子》校本（以下簡稱「校本」）曾由近代著名藏書家葉景葵（1874-1949）購藏，[2] 現藏上海圖書館，[3] 由於久庋善本書庫，內容從未對外公布。嘉慶二十四年（1819），王念孫（1744-1832）撰就《管子雜志》，全書共分十二卷，凡六百五十條。此書刊刻後，即爲學者重視，引據參證，至今亦然。《管子雜志》總結了王念孫校治《管子》的成果，是王氏晚年的定見。但據王氏自序所

1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1 冊，頁 68 下。

2 葉景葵著，顧廷龍編：《卷盦書跋》，收於《中國歷代書目題跋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85。

3 案，王念孫《管子》校本入藏上海圖書館的經過不見於史志，但據顧廷龍〈《卷盦書跋》後記〉所述：「先生晚年適丁喪亂，目睹江南藏書紛紛流散，文化遺產之淪胥，奭焉心傷，遂發願創設文史專門圖書館，捐書捐貲，乃克有成。命名曰合眾，蓋寓眾擎易舉之意，即今之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是也。」（葉景葵著，顧廷龍編：《卷盦書跋》，書末頁，無頁碼）準此，《管子》校本應該在葉景葵捐書之列，而顧氏所稱的「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在 1958 年 10 月，與上海圖書館、上海市科學技術圖書館、上海市報刊圖書館合併成爲上海圖書館，集中了各館原來的藏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管子雜志》只是王氏將平日所校《管子》諸條中的「取要者」手錄付梓。[4] 換言之，王念孫校治《管子》的成果要比《管子雜志》所載錄的豐富，而部分未經載錄的材料就在本文要介紹的校本裏。

本文之撰，旨在介紹校本的實態，輔以書影，俾見王氏手校《管子》的原貌，並以校本對校《管子雜志》，取校本有而《管子雜志》無的新見材料，舉例說明校本是今人全面探見王氏《管子》研究的重要原始文獻。

二、《管子》校本內容概述

2009 年 7 月，筆者赴上海圖書館借閱館藏王念孫《管子》校本，並將校本所見校改、校語、浮簽等文字迻錄。所見校本原書六冊二十四卷，係明萬曆十年（1582）趙用賢刻《管韓合刻》原刻本，上有王念孫的手批校釋。原書每半葉九行，行十九字，正文大字，《注》小字雙行。卷一鈐有「上海圖書館藏」、「合眾圖書館藏書印」、「景葵祕岌印」等。校本的內容主要是王念孫改訂、刪補《管子》、尹《注》的譌文、脫文以及匡正、補充尹《注》的訓釋（見書影一至四），部分改訂屬王引之（1766-1834）所書，並以「謹案」、「引之案」標明。此外還有王念孫過錄孫星衍（1753-1818）、洪頤煊（1765-1837）的校訂文字，並以「孫云」、「洪云」區分（見書影五、六）。校本也夾附了倩人抄錄的浮簽（見書影七），這些浮簽間見王念孫親筆的改訂。總言之，校本反映了王念孫校治《管子》的實績，王氏其後根據校本部分校改、訓釋，寫成《管子雜志》。

（一）校本所見校勘內容舉隅

校本最主要的內容是校勘與訓詁。校勘指王念孫以墨筆改、刪、增、補《管子》正文及尹《注》文字，例如卷十〈君臣上〉：「權度不一，則脩義者

[4]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志五序，頁 1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惑。……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忠臣也。」（2.545）[5] 校本兩「脩」字並改做「循」。「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句上有校語[6]云：「下文作『循義從令』。」《管子雜志》「循誤爲脩」條下，王氏云：

> 〈君臣〉篇曰：「權度不一，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忠臣也。」兩「脩」字皆當爲「循」。循亦從也，下文云「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矣。[7]

案「循義」即「從義」，「循義從令」謂依從義來行事，服從命令。「權度不一，則循義者惑」意指權限不一，則令依循義來行事的人感到困惑。隸書「循」或作「」，[8]「脩」或作「」、「」，[9] 二字形近而譌。

又例如卷十三〈白心〉：「難言憲術，須同而出。無益言，無損言，近可以免。」尹《注》：「損益之事，當潛而爲之。又曰何謀，此愼密之至。」校本「曰何謀此愼密之至」一句有墨勾，校語云：「《注》內八字因下《注》而衍。」案尹《注》「又曰何謀，此愼密之至」二句不辭，且與正文無涉，故王氏認爲是衍文。考正文「近可以免」句下有「故曰：知何知乎？謀何謀乎」十字，尹《注》云：「雖知之，常曰何知。雖謀之，常曰何謀。此愼密之至。」（2.806）上句尹《注》「曰何謀，此愼密之至」八字在傳抄的時候即因此《注》而衍，當據校本刪改。

---

5 案，除特別註明外，本文所引《管子》及尹《注》文字並據 2009 年中華書局整理本黎翔鳳《管子校注》（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而爲省篇幅，《校注》的頁碼一律以括號附於引文後面而不另出註，又以 1、2、3 表示上、中、下冊，如（2.545）表示見《校注》中冊第 545 頁。

6 案，爲了行文簡潔，除特別說明外，本文所稱「校語」均指見於校本天頭的校語。

7 《讀書雜志》，志五之一，頁 2 下。

8 清・顧南原撰集：《隸辨》（北京：中國書店，1982 年），上冊，頁 135。

9 《隸辨》，上冊，頁 2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校本所見訓詁內容舉隅

《管子》一書，號稱難讀。清代以前，雖然有唐尹知章（？-718）作《管子注》，明劉績（弘治三年〔1490〕進士）作《管子補注》，但是《管子》簡篇錯亂，董理不易，加上尹《注》「據譌誤之本，強爲解釋，動輒抵牾」，劉《注》則「古訓未閑，讐校猶略」。[10] 因此王念孫校治《管子》，除了校勘文字，還要訓解詞義，藉此疏通文義，匡正舊解。例如卷三〈幼官〉：「定綸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盛衰勝。」尹《注》：「經綸之理，能審定者勝也。」（1.165）校本有校語云：「綸與倫同。」《管子雜志》「綸理」條下，王氏云：

> 「綸理」即「倫理」（原注：「倫」與「綸」古字通，故《漢書・律厤志》「泠倫」作「泠綸」），「依奇」即「依倚」也。「綸理」、「死生」、「成敗」、「依奇」、「實虛」、「盛衰」皆兩字平列，尹《注》非。[11]

案《說文・系部》：「綸，青絲綬也。」[12] 即青色的絲帶。後與「經」連用作「經綸」，《禮記・中庸》：「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13]「經」與「綸」並指整理過的蠶絲，引申有治理的意思。尹《注》釋「綸」爲「經綸」，明顯是望文生義，增字成訓。王念孫認爲「綸理」一詞「兩字平列」，屬並列結構，如用尹《注》，則「綸理」屬偏正結構，與下文「死生」、「成敗」等詞不類。「綸」假借做「倫」，《禮記・曲禮下》：「儗人必於其倫。」鄭玄（127-200）《注》：「倫，猶類

[10] 《讀書雜志》，志五序，頁 1 上。
[11] 《讀書雜志》，志五之二，頁 5 上。
[12] 漢・許愼：《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13 上，頁 8 下。
[1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5 冊，頁 17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14]《廣雅・釋詁》：「同、儕、等、比、倫，輩也。」[15] 又《說文・玉部》：「理，治玉也。」[16] 段玉裁（1735-1815）《注》：「《戰國策》：『鄭人謂玉之未理者爲璞。』是『理』爲剖析也。……戴先生《孟子字義疏證》曰：『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17]「理」本義是治玉，治玉必先剖析玉器的紋理，區而別之，才能做到井然有條。因此「理」除了引申有「治理」的意思外，還有「分理」的意思。《禮記・樂記》：「樂者，通倫理者也。」鄭《注》：「倫，猶類也。理，分也。」[18] 準此，〈幼官〉「定綸理勝」中的「綸」是類屬的意思，「理」是分理的意思。「定綸理勝」意謂能夠審定事物的類屬分理，就可以制勝。

又例如卷四〈宙合〉：「時則動，不時則靜，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尹《注》：「有意濟世，時亂方殷，未可明論，故曰：理代之言，陰愁而藏之。」（1.219）校本有校語云：「愁讀爲揫。」《管子雜志》「含愁」條下，王氏云：

> 正文「含」字，當是「侌」字之誤。侌，古陰字也。愁與揫同。〈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揫。揫，斂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揫其治言，陰揫而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侔免」，正申「陰揫而藏之」之義。[19]

案王念孫以因聲求義的方法讀通假借，《漢書雜志》「愁民」條下，王氏亦

14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2 冊，頁 176。
15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1 上，頁 40 上。
16 《說文解字》，卷 1 上，頁 11 下。
17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1 篇上，頁 30 下 -31 上。
18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4 冊，頁 1259。
19 《讀書雜志》，志五之二，頁 15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云：「愁讀爲揫。揫，斂也，言民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遂借此以斂取民財。……《爾雅》曰：『揫，斂聚也。』〈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揫。揫，斂也。』是揫與愁古字通。」[20] 準此，「揫」有積聚、收藏的意思，〈宙合〉「陰愁而藏之」的「愁」是「揫」的借字，即將治世之言收而藏之，靜待時機。《說文・心部》：「愁，憂也。」[21] 是「愁」與「揫」於義無涉，「愁」古音在崇母幽部，「揫」古音在精母幽部，[22] 二字準旁紐疊韻，音近假借，王說是。

（三）校本所見王引之校改、校語舉隅

嘉慶二十四年，王念孫撰就《管子雜志》，自序曰：

> 余撰《廣雅疏》成，則於家藏趙用賢本《管子》，詳爲稽核。既又博考諸書所引，每條爲之訂正。長子引之亦婁以所見質疑，因取其說附焉。余官山東運河兵備道時，孫氏淵如采宋本與今不同者錄以見示。余乃就曩所訂諸條，擇其要者，商之淵如氏。淵如見而韙之。而又與洪氏筠軒稽合異同，廣爲考證。[23]

王氏在嘉慶元年（1796）完成《廣雅疏證》後始校《管子》，期間曾與孫星衍、洪頤煊二人交換意見。洪氏〈《管子義證》序〉曰：「歲己巳，頤煊在德州使署，孫淵如觀察師以所校《管子》屬頤煊審定；會王懷祖觀察暨令嗣伯申學士又以校本見遺。」[24]「己巳」即嘉慶十四年（1809），陳鴻森〈洪頤煊年譜〉「嘉慶十四年」條下云：「是年孫星衍以所校《管子》屬爲審定；適王念孫以校本見遺，先生因刪其重複，附以己說，錄爲《管子義證》一書。」陳氏指出

[20] 《讀書雜志》，志四之十五，頁 22 下。
[21] 《說文解字》，卷 10 下，頁 21 下。
[22] 本文古音系統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23] 《讀書雜志》，志五序，頁 1 上。
[24] 清・洪頤煊：《管子義證》，《續修四庫全書》第 970 冊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序，頁 1 上。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念孫是年六月由山東運河道調補直隸永定河道，其以校本錄示，當在本年春夏間」。[25] 值得注意的是，當年與孫、洪二人交流校訂《管子》心得的人除了王念孫外，王引之也應曾參與其事。洪頤煊明言以校本見遺的是王氏父子二人，其《管子義證》共引用了 15 則王引之的案語。[26] 王念孫在〈《管子雜志》序〉中更特別提到王引之在自己校讀《管子》的過程中「婁以所見質疑」。

《管子雜志》共 650 則，[27] 其中引用王引之校釋意見的共 136 則，約佔兩成。[28] 以《管子雜志》稱「引之曰」的材料比照校本，我們發現有以下三種情況：

1.《雜志》稱「引之曰」，校本作「引之曰」或「謹案」，共 15 則。例如卷三〈幼官〉：「飲於白后之井，以介蟲之火爨。」（1.154）《雜志》「介蟲」條下稱「引之曰：上文言『倮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此亦當言『介獸』」。[29] 校本有校語云：「謹案：『蟲』當爲『獸』。」又例如卷八〈小匡〉：「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

[25] 陳鴻森：〈洪頤煊年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4 分（2009 年 12 月），頁 724。

[26] 案，這 15 則案語分別見引於《管子義證》「君必不能待也」條（卷 3，頁 1 下）、「出欲通」條（卷 3，頁 3 下）、「文武具滿」條（卷 3，頁 12 上）、「敵人雖眾不可止待」條（卷 4，頁 4 上）、「治莫貴於得齊」條（卷 5，頁 12 下）、「理丞而屯泄」條（卷 6，頁 2 上）、「其臣教」條（卷 6，頁 3 上）、「與若之多虛而少實」條（卷 6，頁 3 下）、「毋拊竿」條（卷 6，頁 8 下）、「其木宜櫟擾桑」條（卷 7，頁 1 上）、「蟲易全處」條（卷 7，頁 1 下）、「青恣以茁及」（卷 7，頁 2 上）、「大萯細萯」條（卷 7，頁 2 下）、「解匈弓弩」條（卷 8，頁 7 下）、「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條（卷 8，頁 10 下）。

[27] 案，這 650 則包括卷一 53 則、卷二 58 則、卷三 57 則、卷四 46 則、卷五 59 則、卷六 57 則、卷七 52 則、卷八 50 則、卷九 61 則、卷十 57 則、卷十一 50 則、卷十二 50 則。

[28] 案，拙文統計數字原有失檢之處，此數字蒙評審人賜正，謹致謝忱。這 136 則包括卷一 7 則、卷二 8 則、卷三 10 則、卷四 9 則、卷五 17 則、卷六 15 則、卷七 13 則、卷八 7 則、卷九 19 則、卷十 8 則、卷十一 15 則、卷十二 8 則。

[29] 《讀書雜志》，志五之二，頁 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424）《雜志》「八百乘」條下稱「引之曰：『八』當爲『六』，上文云『五十人爲小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誤，說見韋《注》」。[30] 校本「八百乘」句旁有校語，文字大同小異，作「謹案：『八』當爲『六』，見〈齊語・注〉。上文所記『五十人爲小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又例如卷四〈宙合〉：「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1.235-236）《雜志》「下泉於地之下」條下稱「引之曰：『泉』字義不可通，『泉』，當爲『息』，『息』古暨字也」。[31] 校本「下泉於地之下」句旁有王念孫手書「引之曰：『泉』當爲『息』」七字。

案校本中「引之曰」的材料毫無疑問是王念孫手錄王引之的意見，而參據校本王氏多以「念孫案」標注校語的方式，校本中「謹案」的文字應該是王引之所書。

2.《雜志》稱「引之曰」，校本亦有相關校改或校語，但沒有註明校者誰屬，共 49 則。例如卷一〈立政〉：「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1.66）《雜志》「致于鄉屬」條下稱「引之曰：『致』下不當有『于』字，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32] 校本圈去「致于鄉屬」中的「于」字。 又例如卷十一〈小稱〉：「微君之命臣也，故臣且謁之。……公喜宮而妬，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2.608）《雜志》「故臣且謁之」條下稱「引之曰：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33] 校本墨點「故臣」二字，校語同引〈難一〉異文並云：「『故』與『固』通。」又「喜宮」條下稱「引之曰：『喜宮』當依朱本作『喜內』，故下句云『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內，《韓子》作『君妬而好內』，是其證」。[34]

30 《讀書雜志》，志五之四，頁 11 上。
31 《讀書雜志》，志五之二，頁 19 上。
32 《讀書雜志》，志五之一，頁 9 上。
33 《讀書雜志》，志五之六，頁 2 下。
34 《讀書雜志》，志五之六，頁 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校本圈「宮」字並改作「內」，校語云：「《韓非・難一》『故臣且謁之』作『臣故將謁之』，故與固通。『公喜宮而妬』作『君妬而好內』。」

案校本這 49 則沒有註明校者誰屬的材料，我們認爲應該信從《管子雜志》的說法，看做是王引之的校訂，原因有兩個：第一，王念孫在《雜志》裏明確標明。第二，洪頤煊《管子義證》可以做旁證。卷十九〈地員〉：「蟲易全處，恐剽不白，下乃以澤。」（3.1106）《雜志》「蟲易」條下稱「引之曰：『蟲易全處』，殊爲不詞，『易』當爲『豸』，『豸』與『易』篆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曰：『蟲豸之類，謂之孽。』」[35]《管子義證》卷七「蟲易全處」條下即舉王引之的案語，文字與《雜志》大同小異。[36] 考校本有校語云：「『蟲易』當爲『蟲豸』，字相似而譌。『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又〈地員〉：「五位之狀，不塙不灰，青恐以涸。及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赫莖白秀。」尹知章以「及其種」的「及」屬上句，《注》云：「謂色青而細密，和涸以相及也。」（3.1112）《雜志》「青恐以涸及」條下稱「引之曰：尹說甚謬。『涸』與『灰』爲韻，『及』字蓋衍文耳。下文云『五隱之狀，黑土黑涸，青怵以肥，芬然若灰』，亦以『涸』、『灰』爲韻」。[37]《管子義證》卷七「青恐以涸及」條下亦舉王引之的案語，除無「尹說甚謬」四字外，文字全同。[38] 考校本有朱筆校語，文字亦同《雜志》。洪氏《管子義證》寫定於嘉慶十七年（1812），[39] 時間較嘉慶二十四年成書的《管子雜志》早。準此，《管子義證》所引王引之的案語，當是王氏父子在嘉慶十四年春夏間以校本錄示洪

35 《讀書雜志》，志五之九，頁 16 上 - 下。

36 《管子義證》卷七「蟲易全處」條下，洪頤煊云：「引之案：『易』當爲『豸』，『豸』與『易』篆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蟲豸之類，謂之孽。』」（參見《管子義證》，卷七，頁 1 下）

37 《讀書雜志》，志五之九，頁 16 下 -17 上。

38 《管子義證》，卷七，頁 2 上。

39 〈洪頤煊年譜〉，頁 7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而爲洪氏引錄的材料，這進一步證明了 49 則沒有註明校者誰屬的材料是王引之的校訂。

3.《雜志》稱「引之曰」，校本無相關校改或校語，共 72 則。例如卷四〈樞言〉：「自古及今，未嘗之有。」（1.251）《雜志》「未嘗之有」條下稱「引之曰：『未嘗之有』當作『未之嘗有』」。[40] 校本無校改。又例如卷九〈問第〉：「身外事謹，則聽其名，視其名，視其色，是其事，稽其德，以觀其外。」（1.499）《雜志》「視其名」條下稱「引之曰：『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解『聽其名』曰：『聽其名之眞僞。』解『視其色』曰：『既知其名，又須視其色之是非。』而不爲『視其名』作解，則無此三字明矣」。[41] 校本無校改。又例如卷十五〈勢〉：「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2.885）《雜志》「順守其從」條下稱「引之曰：『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爲『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42] 校本無校改。

這些爲數不少的材料，表明了王念孫由校治《管子》到據校本撰作《管子雜志》，中間經歷了不斷尋繹的過程，因此「所校之條，差增於舊」，這固然包括王引之那些不見於校本的校訂。同時，半數王引之的校訂都不見載於校本，說明了校本的內容主要還是王念孫個人校訂《管子》的實績。

值得注意的是，校本裏註明屬王引之的校訂除了上舉第一類 15 則同見於《雜志》的材料外，還有 11 則是《雜志》無而校本標明屬王引之的校訂。如卷五〈重令〉：「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1.284）校本校語云：「謹案：『途』字蓋因下文『示民邪途五衢』而衍。」又例如卷十一〈四稱〉：「形正明察，四時不貸。」（2.615）校本校語云：「謹案：『形正』讀曰『刑政』。」又例如卷二十三〈地數〉：「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

40 《讀書雜志》，志五之二，頁 21 上 - 下。
41 《讀書雜志》，志五之五，頁 5 上 - 下。
42 《讀書雜志》，志五之八，頁 2 上 -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因天下，可乎？」（3.1362）校本校語云：「謹案：『稅』蓋與『奪』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讀書雜志補遺》中有《管子雜志補遺》5 則，皆爲王引之所撰，[43] 其中亦有「而毋稅於天下」條，王引之曰：「『稅』當爲『挩』，挩者，『奪』之借字也（原注：《廣韻》奪、挩並音徒活切）。〈輕重甲篇〉：『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此與之『吾欲守國財而毋挩於天下，而外因天下』，義正相同，故知『挩』即『奪』之借字也。」[44] 王氏以爲《管子》原文作「毋挩於天下」，「挩」假借做「奪」。《說文・手部》：「挩，解挩也。」[45] 段《注》：「今人多用『脫』，古則用『挩』，是則古今字之異也。」[46] 案段說是。脫、挩、奪是一組同源詞，三字古音並在月部疊韻，挩、脫同屬透母，奪屬定母，具旁紐關係，三字音近同源。[47] 而「脫」在古籍裏又作「稅」，如《左傳・成公九年》：「使稅之。」杜《注》：「稅，解也。」《釋文》：「稅，吐活反。」[48]《孟子・告子下》：「不稅冕而行。」孫《疏》：「未及脫祭祀之冕而適他國。」[49] 準此，〈地數〉「毋稅於天下」不煩改字，「稅」與「奪」通，即國財不爲天下所奪的意思。

從上舉諸例可以證明王引之校訂過《管子》，並曾與洪頤煊、王念孫等辨

43 案，這 5 則分別是〈地數〉「而毋稅於天下」條、「若以身濟於大海」條、「水激而流渠」條、〈輕重乙〉「桓公惕然太息曰」條、〈輕重丁〉「使有以終其上令」條。此 5 則僅「而毋稅於天下」一條並見校本，其餘校本皆無校改。

44 《讀書雜志補遺》，收入陳秉才、張玉範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叢書》（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5 冊，總頁 687-688。案，此條資料蒙審查人賜告，謹申謝忱。

45 《說文解字》，卷 12 上，頁 17 下。

46 《說文解字注》，12 篇上，頁 42 下。

47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頁 489。

48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7 冊，頁 848。

49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25 冊，頁 388 及 3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析疑義，交流心得。一九三零年代，劉盼遂在《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附〈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提出「《經義述聞》爲石渠所著，伯申則略入己說而名爲己作」的異說，而劉氏懷疑《經義述聞》原爲王念孫託名之作的一個主因，就是劉氏認爲王引之的才學不足。〈著述考〉中轉述了王國維的一段話：「靜安師誥盼遂云：『伯申之才，作〈太歲攷〉，《經義述聞・通說》爲宜，謹嚴精覈者，恐非所任。』」[50] 通過上文對《管子》校本、《管子雜志》的分析，不但證明了在見存的校本裏非但沒有塗抹嫁名的痕跡，反而有王引之手書的校語。王氏父子當時很可能共用校本，而二人平日研討學術，亦不限於經書。王引之肄經之餘，旁訂群籍，偶有所得，或面質問難，或條錄成文。上舉《管子雜志》中「引之曰」諸例，既有歸納上下文例校正脫文衍字，亦有藉字形分析揭示譌文誤字，方法嫻熟，舉證謹嚴。王國維疑「伯申之才」不過屬一家之言，本無實徵，劉氏據以爲說，徒滋疑竇，不可據信。[51] 校本的發現有助我們解決清代學術史研究上因材料局限而懸而未決的問題。

三、《管子》校本新見內容研究

王念孫校治《管子》的成果，學者多予肯定。郭沫若稱王氏的校訂「博洽精審，至今尚無人能出其右者」，[52] 王叔岷亦指「清乾、嘉以來，討治者漸多，讎斠之精，當推高郵王氏」。[53] 不過學者多根據王念孫的校改、訓釋來研究《管子》一書，很少注意《管子雜志》本身所反映王念孫研究《管子》的特色，迄今也只有劉如瑛〈略論王念孫對《管子》的校釋〉一文做過這方面的探

[50]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收入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印上虞羅氏排印本），頁 40。

[51] 案，有關王氏父子著作權的問題，請參看拙文：〈《經義述聞》、《經傳釋詞》作者疑義新證〉，《清華學報》第 41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299-334。

[52] 《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5 卷，頁 26。

[53] 王叔岷：《管子斠證》，收入《諸子斠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劉氏在文中歸納了王念孫校治《管子》的特色，包括「運用了文字、訓詁的知識，並以經傳子史爲據，舉一反三，觸類而長，遂使扞格難通之處渙然冰釋」，[54] 又「參照類書，而又不迷於類書，或正或誤，一斷之於義理」，[55] 又「王氏之校，以理校爲主，但也結合版本，而當各種版本出現歧異時，又能根據義理、章句等等，準確地斷其是非」。[56]

劉文另一個重點是對《管子》當校釋而王氏未及校釋的地方，「擇其要者補之」。這個工作很重要，不過劉氏的部分補訂，在校本裏也有，只是校釋不同，加上王念孫沒有寫進《管子雜志》，所以不爲學者所知。例如卷十六〈小問〉：「桓公問治民於管子。管子對曰：『凡牧民者，必知其疾，而憂之以德，勿懼以罪，勿止以力。』」（2.959）劉氏曰：「憂，讀爲『擾』，馴柔之意。」[57] 案《周禮・夏官・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鄭《注》：「擾，馴也。教習使之馴服。」[58] 劉氏讀做「擾之以德」，即以德服民的意思。校本校語云：「憂與優同。」王念孫讀做「優民以德」，即以德厚民的意思。案從句意上講，「憂」解做「優」較勝。〈小問〉下文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怎樣才能做到民疾而不怨呢？「年穀不熟，歲飢糴貸貴，民疾疫，當此時也，民貧且罷。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其收之也，不奪民財。其施之也，不失有德。」（2.960）「先之以恕」、「不奪民財」都是以德厚民的措施。古籍中未見「憂」通「擾」的例子，而「優」本來就寫做「憂」。《墨子・非儒下》：「夫憂妻、子以大負粲。」孫詒讓（1848-1908）《閒詁》：「古無『優』字，優厚字止作『憂』，今別作『優』，而以『憂』

54 劉如瑛：〈略論王念孫對《管子》的校釋〉，收入揚州師院學報編輯部編：《揚州學派研究》（揚州：揚州師院印刷廠，1987 年），頁 23。
55 〈略論王念孫對《管子》的校釋〉，頁 26。
56 〈略論王念孫對《管子》的校釋〉，頁 28。
57 〈略論王念孫對《管子》的校釋〉，頁 38。
58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8 冊，頁 9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悉愁』字。《墨子》書多古字，此亦其一也。」[59] 準此，「憂之以德」宜據校本讀爲「優之以德」。

除了校訂相異外，校本裏不見載於《管子雜志》的校釋部分與其他學者暗合。如上舉「憂之以德」，張佩綸（1848-1903）《管子學》也認爲「『憂』，『優』借字，《說文》『饒』也，《詩・瞻卬・傳》『渥也』，《箋》『寬也』」。[60] 又例如卷六〈法法〉：「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1.309）校本校語云：「瑕讀曰格。」俞樾（1821-1906）《管子平議》「令入而不至謂之瑕」條下亦云：「『瑕』當讀爲格，古字通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以嘏于主人』，鄭《注》曰：『古文「嘏」爲「格」』。『瑕』之爲格，猶『嘏』之爲格也。」[61] 又例如卷十四〈五行〉：「令民出獵禽獸，不釋巨少而殺之。」（2.878）校本校語云：「釋與擇同。」日人安井衡（1799-1876）《管子纂詁》以爲「釋、擇通。」許維遹《管子校釋》說同，並舉「《呂氏春秋・大樂篇》『先聖擇兩法一』，『擇兩』猶釋兩」爲證。[62] 又例如卷十九〈地員〉：「陘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3.1085）校本校語云：「陘疑當作陘。」唐蘭亦以爲「『陘』字字書所無，疑『陘』之譌」，唐氏指「上文『赤壤勞山』，孫詒讓讀勞爲磽，《釋名》『山多小石曰磽』爲證，甚是。此曰陘山，《說文》『陘，山絕坎也』，其義正合」。[63]

《管子雜志》是研究王念孫《管子》之學的重要憑藉，然而通過上舉數例，證明了王氏校治《管子》的成果較《雜志》載錄的多，且多信實可從。由

[59] 清・孫詒讓著，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上冊，頁 290。

[60] 清・張佩綸：《管子學》，《漢學彙編》據中央研究院藏手稿本影印（臺北：廣文書局，1978 年），第 3 冊，頁 41 右。

[61] 清・俞樾：《管子平議》，《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1 冊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春在堂全書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2，頁 5 下。

[62] 並引自郭沫若：《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7 卷，頁 56。

[63] 引自郭沫若：《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7 卷，頁 3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可見，校本除了具有極可珍貴的原始文獻價值外，更讓我們可以透過校本原書重新整理王氏校治《管子》的成果，特別是那些未經《雜志》載錄的新材料。以下筆者將以新見的 344 條校改、校語爲本（詳見本文附錄），[64] 舉例說明校本的發現在《管子》原書的研究以及王念孫《管子》學研究上的價值。

（一）校本在《管子》校勘學上的價值

校本校勘的對象是王念孫家藏的明趙用賢《管韓合刻》本《管子》原書。據郭麗《〈管子〉文獻學研究》的考論，「趙用賢本《管子》刊刻於明萬曆十年壬午（1582），是《管韓合刻》本的一部分。趙本自刊印之日起，影響甚大，其後許多版本如淩汝亨本、吳勉學本、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百子全書》本均題據趙本刻印」。[65] 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法家類》著錄的《管子》善本中，以明劉績《管子補注》本及趙用賢《管韓合刻》本最多，其中趙本更是不少清代著名學者批校《管子》的底本，除王念孫外，還有黃丕烈（1763-1825）、袁廷檮（1764-1810）、顧廣圻（1770-1839）、陳奐（1786-1863）、戴望（1837-1873）等。[66] 可以說趙本是清人據以校治《管子》的通行本，《四庫全書》所收《管子》即據趙本繕錄。

明刻本中雖然以「趙刻確較精核」，[67] 但趙本訂正了宋刻本譌誤的同時，也產生了新的譌誤，「或形近而譌，或音同而產生譌誤，亦當有以意改之者」。[68] 王念孫在趙本《管子》的基礎上，訂正了趙本未改、誤改、新譌的地

64 案，本文附錄彙編之 344 條王念孫《管子》校本所見校改及校語，乃指不見於《管子雜志》而又屬於王念孫個人校勘或訓詁之材料，至於王念孫在校本中僅校錄異文或引錄孫星衍、洪頤煊等人之校語而無斷語者，則不在彙編之列。如〈宙合篇〉「若鼓之有椁」，校本此句旁引錄洪頤煊之校改意見（說見洪氏《管子義證》卷 2，頁 2 上）而無斷語，故附錄不載。又如〈小稱篇〉「葬以揚門之扇」，校本此句旁引錄《羣書治要》之異文而無斷語，故附錄不載。

65 郭麗：《〈管子〉文獻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19。

66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第 1 冊，頁 68 下。

67 郭沫若：《管子集校・敘錄》，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5 卷，頁 11。

68 郭麗：《〈管子〉文獻學研究》，頁 1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爲我們提供了一個比較可靠近實的本子。這一方面可以從校本的校釋部分與其他學者暗合得到證明，除了上舉數例外，還見諸卷十〈戒〉：「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心不動，使四枝耳目而萬物情。」尹《注》：「然政令陳列而下，故萬物成也。」（2.510）校本「下而萬功成」中的「功」改做「物」，校語云：「『物』字據《注》改。」丁士涵（1828-1860）亦據尹《注》及草書「物」、「功」形近而誤，指出「『萬功成』，亦當作『萬物成』」，《管子集校》從丁說改。[69] 又例如卷十二〈侈靡〉：「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郤。」尹《注》：「若不能使任上之六者，乃流移而徙之，斯亡國之郤也。」（2.653）校本「國亡」二字互乙。俞樾云：「『國亡之郤』，當依《注》作『亡國之郤』，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70] 又例如卷十五〈正〉：「致刑，其民庸心以蔽。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道，其民付而不爭。」（2.893）校本「其民庸心以蔽」中的「蔽」改做「敬」。俞樾《管子平議》校改同，俞氏云：「『蔽』字與『聽』、『靜』、『爭』不協韻，『蔽』蓋『敬』字之誤。」[71] 又〈正〉：「罪人當名曰刑，出令時當曰正。」尹《注》：「令當於正，時之謂也。」（2.893）校本正文「時當」乙作「當時」。《管子平議》校改亦同，俞氏云：「尹《注》曰『令當於正，時之謂也』，疑正文及《注》均有誤，正文當曰『出令當時曰政』，《注》文當曰『令當於時，政之謂也』，並傳寫者到之。」[72] 又例如卷十九〈地員〉：「其種大苗、細苗、赩。」（3.1106）「赩」字下尹《注》曰「音形」。校本「形」改做「彤」。張文虎（1808-1885）亦云：「『赩』，尹《注》『音形』，『形』乃『彤』字之誤。鉉本《說文》『「赩」音徒冬切』，與『彤』

[69] 引自郭沫若：《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6 卷，頁 89。
[70] 《管子平議》，卷 3，頁 17 下。
[71] 《管子平議》，卷 4，頁 16 上。
[72] 《管子平議》，卷 4，頁 17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音。《玉篇》、《廣韻》、《集韻》並同。」[73] 從這些暗合的例子來看，王念孫的批校簡略，丁士涵、俞樾等學者的論證詳明，二者各有價值，相得益彰。不過就時間先後言，王氏的校改、訓釋仍當屬先見。

校本的校改多信實可從，除了與其他學者暗合外，還與出土文獻暗合。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大量竹簡，其中有篇名〈王兵〉的竹簡 24 枚，文字與《管子》的〈參患〉、〈七法〉、〈地圖〉、〈兵法〉諸篇錯見。[74] 郭麗以竹簡〈王兵〉對校 11 位學者對《管子》相關文字的校釋，[75] 結果《管子雜志》有 2 則校改，且都與竹簡完全相同，[76] 因此郭氏認爲「王念孫的考證能力無人能比，可謂研治《管子》之巨擘」。[77] 我們研究校本，發現還有小部分這方面的例子，如卷三〈幼官〉：「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器成角試否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尹《注》：「稱材，謂材稱其所用也。」（1.166）校本「稱材」旁有校語云：「疑即上文『精材』。〈七法篇〉云『聚天下之精材』、『有天下之駿雄』。〈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管子雜志》「稱材」條下，王氏肯定了校本的校語，指出「『稱材』當爲『精材』」，義並與〈七法〉、〈小問〉「精材」同。「精」、「稱」二字因隸書字形相似而誤，故「尹《注》非」。[78] 案竹書〈王兵〉云：「取天下精材，論百工利器，

[73] 引自《管子校注》，下冊，頁 1107。

[74]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文物》第 12 期（1976 年），頁 36-43。

[75] 這 11 位學者分別是王念孫、孫星衍、猪飼彥博（1761-1845）、丁士涵、張文虎、俞樾、何如璋（1838-1891）、張佩綸、劉師培（1884-1919）、許維遹、郭沫若。

[76] 例如卷二〈七法〉：「故聚下天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雜志》卷一「精材」條下云：「『財』當爲『材』。」簡文亦作「材」。又例如〈七法〉：「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雜志》卷一「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條下云：「『故』爲衍文。」簡文亦無「故」字。以上請參看郭麗：《〈管子〉文獻學研究》，頁 23 及 26。

[77] 郭麗：《〈管子〉文獻學研究》，頁 27。

[78] 《讀書雜志》，志五之二，頁 7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天下豪桀（傑），有天下俊雄。春秋穀（角）試，以闌（練）精材。勤（動）如雷神（電），起如蜚（飛）鳥，往如風雨。」[79] 比照竹書〈王兵〉與《管子・幼官》，竹書文理明顯較爲暢達，而〈幼官〉「有天下之稱材」即改編自〈王兵〉「有天下俊雄，……以闌精材」兩句而文字有所刪節。準此，王念孫改「稱材」爲「精材」是正確的。

1973 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老子》乙本卷前，抄錄了《經法》、《十大經》、《稱》、《道原》等佚書。裘錫圭指出這批佚書反映的「是曾經風行於西漢時代的、『撮名法之要』的那種道家思想。這也就是當前很多學者名之爲『黃老』的那種思想。這種思想跟《老子》的思想是有相當明顯的區別的」。[80] 唐蘭將佚書與《老子》比對，發現二者在思想上有相異之處，如《老子》講德而不講刑，「四篇古佚書把『德』和『刑』對立，稱爲『刑德』，這是黃帝之言的重要發展」。[81] 唐氏同時指出帛書《十大經・姓爭》文字可以與《管子・勢》對照。[82] 案〈姓爭〉一篇藉力黑答高陽之問，闡述順天而行，靜作得時，刑德相養的道理，其文曰：

> 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爭（靜）作得時，天地與之。爭不衰，時靜不靜，國家不定。可作不作，天稽環周，人反爲之【客】。靜作得時，天地與之。靜作失時，天地奪之。夫天地之道，寒涅（熱）燥濕，不能并立；剛柔陰陽，固不兩行。兩相養，時相成。居則有法，動作循名，其事若易成。若夫人事則无常，過極失當，變故易常，德則无有，昔（措）刑不當，居則无法，動作爽

79 〈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頁 37。

80 裘錫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356。

81 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爭的關係〉，收入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經法（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頁 160。

82 唐蘭：〈《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與其他古籍引文對照表〉，收入《經法（馬王堆漢墓帛書）》，頁 1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是以僇受其刑。[83]

卷十五〈勢〉云：「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尹《注》：「靜作得度，則爲主人。其失度者，則爲客也。」（2.882）據〈姓爭〉，則〈勢〉所謂「得度」即得時的意思，意指掌握天時，主動出擊。該定則靜，該爭則作，靜作得時。又〈勢〉：「逆節萌生，天地未刑，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2.885）據〈姓爭〉所述，如果德刑相養，天時相成，那麼「居則有法，動作循名」，結果「其事若易成」。但如果「德則無有，措刑不當」，那麼「居則無法，動作爽名」，結果「是以僇受其刑」。[84]準此，〈勢〉「逆節萌生」五句是靜作失時的引申，「逆節萌生」指「反乎節制而冒昧生事」，「天地未刑，先爲之政」指「天地未形可征之兆，而先爲之征伐，其事乃不成」，[85]這明顯是時靜不靜，不合天時的做法，結果是「繆受其刑」。「繆受其刑」，尹《注》云：「其事不成，則被誅戮，受其刑罪也。」[86]「繆」作「誅戮」解，是假借字。案校本有校語云：「據《注》，則正文『繆』當作『僇』。」帛書正作「僇受其刑」。

校本中能夠與出土文獻互相發明的校釋畢竟是少數，但王念孫的卓識於此亦可見一斑。校本部分校正過的地方更是其他學者沒有注意的，例如卷一〈權脩〉：「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1.56）校本「則小義不可不行」下增一「也」字，地腳有校語云：「『也』字據宋本增。」案此段言人君牧民之法，上下文例相關句式一致，如「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則小廉不可不脩也」等。準此，

83 《經法（馬王堆漢墓帛書）》，頁 65-66。

84 此處「若」作「乃」解，「爽」作「差錯」、「不合」解，參看《經法（馬王堆漢墓帛書）》，頁 67。

85 《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7 卷，頁 63。

86 《管子校注》，中冊，頁 8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脩〉此句當作「則小義不可不行也」。

又例如卷十七〈禁藏〉：「六蓄蕃息，國富兵彊，民材而令行，內無煩擾之政，外無彊敵之患也。」尹《注》：「人多材藝而順上命，故令行也。」（3.1018）歷來學者多無異議，但「材」字作謂語，與「民」字組合成主謂結構的用例在古籍裏並沒有找到，加上民多才藝與政令是否通行因果關係顯然不大。校本有校語云：「『材』疑『朴』字之誤。」「朴」即「樸」，作質樸解。《荀子雜志》「材慤」條，王氏云：

> 「材慤者常安利，蕩悍者常危害。」楊《注》曰：「『材慤』，謂材性愿慤也。」汪氏容甫（引案：汪中〔1745-1794〕，字容甫）曰：「『材』疑當作『朴』，字之誤也。『朴慤』與『蕩悍』，『安利』與『危害』，『樂易』與『幽險』，『壽長』與『夭折』，皆對文。」念孫案：《大戴記・王言篇》：「士信，民敦工璞，商慤女憧，婦空空。」《家語》作「士信，民敦而俗樸（原注：樸、扑、璞竝通），男慤而女貞」，王肅云：「樸，慤愿貌。」[87]

「慤愿」是謹愼老實的樣子。〈正世〉云：「法立令行，故群臣奉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慤，反本而儉力。故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2.920）《史記・孝文本紀》：「上曰：『朕聞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88] 法立則民慤，民慤則令行，〈禁藏〉「民材」一詞宜從校本作「民朴」。案「民朴（樸）」一語古籍習見，如《老子》：「我無欲而民自樸。」一本作「人自朴」。[89]《莊子・胠篋》：「故絕聖棄知，大盜乃止；擿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民朴鄙。」[90]《韓非子・心度》：「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則從。」[91]《文子・道德》：「御之以道則民

87 《讀書雜志》，志八之一，頁 32 下 -33 上。
88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第 2 冊，頁 419。
89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232。
90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87。
91 清・王先愼：《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4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養之以德則民服，无示以賢則民足，无加以力則民朴。」[92]《淮南子・主術》：「其民樸重端愨，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93]《史記・酷吏列傳》：「是時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94]

以上我們從不同方面，用實例證明了校本的校改在《管子》校勘上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以下我們從訓釋《管子》的角度，說明校本的貢獻。

（二）校本在《管子》訓詁學上的價值

王叔岷《管子斠證》曰：「《管子》一書，古奧駁雜，向稱難讀。唐尹知章《注》雖以疏謬見譏，然，創始之功不可沒也。明劉績《增註》繼之，頗有發明。清乾、嘉以來，討治者漸多，讎斠之精，當推高郵王氏。」[95] 洵爲允論。《管子》除了簡篇錯亂，文字譌竄外，書中文辭古奧，多古字古義的特點也妨礙了後人對《管子》思想的理解。王念孫校治《管子》，即在尹《注》、劉《注》的基礎上，匡正舊《注》、補充舊《注》，爲今人提供一個更準確理解《管子》的讀本。

校本匡正舊《注》的例子都屬諟正尹知章誤解詞義的地方，例如卷二〈版法〉：「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旦暮利之，眾乃勝任。取人以己，成事以質。」尹《注》：「必爵祿順而與之，所以教之急也。」（1.127）校本「必先順教」旁有校記云：「同訓，見後〈解〉。」王氏以爲「順教」即「訓教」，故後〈版法解〉云：「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便其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3.1199）案「明教順」即「明教訓」，「順」讀爲「訓」。《淮南子・道應篇》：「孔子曰：『賜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教順可施後世，非獨以適身之行也。』」[96]

---

[92] 王利器：《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42-243。
[93] 劉殿爵編：《淮南子逐字索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頁 67。
[94] 《史記》，第 10 冊，頁 3133。
[95] 《管子斠證》，收入《諸子斠證》，頁 1。
[96] 《淮南子逐字索引》，頁 1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教順」即「教訓」。《說苑・政理篇》：「孔子聞之曰：『賜失之矣！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其身之行也。』」[97]《孔子家語・觀思篇》作「而教導可以施之于百姓，非獨適身之行也」，[98]是其證。

又例如卷七〈大匡〉：「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糺也，臣不敢。」尹《注》：「既不死糺，空食齊政之祿，而不定社稷，臣則不敢。言將致死。」（1.349）是尹氏以「祿」字作本字解。校本校語云：「『祿』蓋與『錄』通。」是王氏以「祿」爲「錄」的借字，說勝尹《注》。俞樾說同，《管子平議》「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糺也」條下，俞氏云：「『祿』讀爲錄，謂領錄其政也。……尹《注》不知『祿』爲『錄』之叚字，而云『空食齊政之祿』，夫食齊政之祿，不可言『祿齊國之政』，足知其非也。」[99]案「領錄」即掌管的意思，「錄齊國之政」謂掌齊國之政。

又例如卷七〈大匡〉：「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尚微爲，焉亂乎？尚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尹《注》：「國政微爲，則未至亂，可待君自及。」（1.351）是《注》以「待」作「等待」解。校本有校語曰：「待，止也。」案《廣雅・釋詁》：「埤，待也。」王氏《疏證》云：

> 待者，止也。《爾雅》云：「止，待也。」上文云：「止、待，逗也。」《論語・微子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止孔子」。《魯語》「其誰云待之」，《說苑・正諫篇》作「其誰能止之」。是「待」與「止」同義。待之言跱也。[100]

準此，「亂乎尚可以待」猶言亂尚可止，即禍亂猶可挽救之意，釋義較尹《注》明晰。

---

[97]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170。
[98] 清・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7 年），頁 52。
[99] 《管子平議》，卷 2，頁 11 上 - 下。
[100] 《廣雅疏證》，卷 2 下，頁 13 上 -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例如卷十〈君臣上〉：「百姓之力也，胥令而動者也。」尹《注》：「胥，視也。視令而動，則所舉不妄。」（2.551）校本校語云：「胥，待也。」案《讀書雜志》屢言古籍「胥」作「待」解之例，如《管子雜志》「與人相胥」條下，王氏云：「諸書無訓『胥』爲『視』者，胥，待也，言與人相待也。」[101] 又「胥足上尊時而王」條，王氏云：「『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尹《注》：『胥，相也。』失之。」[102]《史記雜志》「胥人者去其幾也」條下，王氏云：「胥者，須也。須，待也。『去』當爲『失』，字之誤也。言人有釁可乘，不急乘其釁而待之，是自失其幾也。」[103] 準此，〈君臣上〉「胥令而動」猶言待令而動，王說可從。

又例如卷十一〈君臣下〉：「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微謀之泄也，狡婦襲主之請而資游慝也。沈疑者，得民者也。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尹《注》云：「謂狡婦妖蠱人主，遂行請謁。謂所請既從外資游說爲姦慝者也。」（2.578）義不可通。校本「請」字旁有校語云：「情。」王氏以爲「狡婦襲主之請而資游慝也」之「請」讀爲「情」。「襲主之請」猶言探君之實，實即情實，而請與情二字古多通用。《荀子雜志》第七「質請而喻」條，王氏云：

> 「請」讀爲情。情，實也，言本其實而曉喻之也。……古者情、請同聲而通用（原注：〈成相篇〉「明其請」，楊《注》：「請當爲情。」〈禮論篇〉「情文俱盡」，《史記・禮書》「情」作「請」，徐廣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請，諸子中多有此比。」《列子・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曰：「請當作情。」又《墨子・尚同》、〈明鬼〉、〈非命〉諸篇皆以請爲情。）[104]

至於校本補充舊《注》的例子主要是尹《注》闕如的地方，例如卷一〈牧

101 《讀書雜志》，志五之二，頁 20 上。
102 《讀書雜志》，志五之三，頁 9 下。
103 《讀書雜志》，志三之五，頁 10 下。
104 《讀書雜志》，志八之七，頁 14 下 -1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1.14）舊《注》無釋。校本校語云：「官，事也。」《呂氏春秋雜志》「官人事」條，王氏云：

> 〈安死篇〉「憚耕稼採薪之勞，不肯官人事」，高《注》曰：「既憚耕稼，又不肯居官脩治人事也。」念孫案：官，猶事也（原注：「事」如「請事斯語」之「事」），言不肯事其民事也〈樂記〉「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鄭《注》曰：「官，猶事也。」[105]

案鄭《注》：「官，猶事也。各得其事。」孔《疏》云：「若禮樂備具，則天地之事各得其宜。」[106]〈牧民〉「使民於不爭之官」猶言置民於不爭之位，使其在職事上各展所長，故下文云：「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

又例如卷十五〈正世〉：「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2.920）舊《注》無釋。校本校語云：「『墮』與『惰』同。〈輕重篇〉：『歸市亦惰倪。』」卷二十〈形勢解〉：「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3.1167）《管子雜志》「隨」字條下，王氏云：「『隨』，當依宋本作『墮』。『墮』與『惰』同，言怠惰而不盡其力也。」[107] 準此，〈正世〉「墮」作「惰」解，言其疲惰。

又例如卷十七〈七臣七主〉：「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愉於淫樂而忘後患者也。」（2.989）舊《注》無釋。校本校語云：「營，惑也。」案《漢書雜志》「連語」條，王氏釋「營惑」一詞云：「『營』亦惑也。『營惑』即『熒惑』，字本作『眢』。《說文》：『眢，惑也。從目，熒省聲。』」[108] 又《漢書》「營亂富貴之耳目」，《雜志》亦云：「營者，惑也，言惑亂富貴之耳目也。」[109] 準此，「營於物」即爲物欲所蔽惑的意思。

---

105 《讀書雜志》，志餘上，頁 39 下 -40 上。
106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4 冊，頁 1274。
107 《讀書雜志》，志五之十，頁 1 上。
108 《讀書雜志》，志四之十六，頁 6 上。
109 《讀書雜志》，志四之四，頁 1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各例均屬實詞的訓釋，但王念孫對《管子》虛詞的訓釋同樣重視。虛詞，或稱「語詞」。古人注書，於實詞較多措意，虛詞則或望文生訓，或語焉不詳，故阮元（1764-1849）謂「實詞易訓，虛詞難釋」。[110] 虛詞難釋的原因在於虛詞借字較多，非從讀音入手，難以得其確詁。王氏治小學，善以聲音通訓詁，所謂「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111] 校本因聲求義，讀通虛詞，例如卷七〈大匡〉：「桓公乃告諸侯，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尹《注》：「有三年食，然後可安。」（1.364）校本校語云：「『安』屬下讀，語詞也。」準此，王氏讀做「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考《經傳釋詞》「安」字條下，王引之云：「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字或作『案』，或作『焉』，其義一也。」並引〈大匡〉「安以其餘脩兵革」云：「言有三年之食，乃以其餘脩兵革也。」王氏自注云：「尹知章以『安』字絕句，《注》曰：『有三年食，然後可安。』失之。此家大人說。」[112] 又卷二十二〈山國軌〉：「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3.1297）校本校語云：「安，詞也。」《經傳釋詞》「安」字條下亦引〈山國軌〉「下安無怨咎」云：「言下乃無怨咎也。」[113]

又例如卷十一〈君臣下〉：「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2.585）校本校語云：「雖與唯同。」案古籍惟、唯、維、雖並通，《經傳釋詞》「惟」字條引王念孫說解〈君臣下〉「雖有明君」云：「言惟有明君，能如此也。」[114] 又卷十七〈禁藏〉：「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2.1013）校語云：「唯讀爲雖。」此處「其唯無福」的「唯」作雖然解，言雖無福，亦無禍。

[110] 清・阮元：〈《經傳釋詞》序〉，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序，頁 1 上。
[111] 《廣雅疏證》，王序，頁 1 下。
[112] 《經傳釋詞》，卷 2，頁 6 下 -7 上。
[113] 《經傳釋詞》，卷 2，頁 7 上。
[114] 《經傳釋詞》，卷 3，頁 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例如卷十一〈四稱〉：「管子對曰：『夷吾之所能與所不能，盡在君所矣。君胡有辱令？』」（2.614-615）校本校語云：「有讀爲又。」考《經傳釋詞》「有」字條下，王引之云：「有猶又也。……有、又古同聲，故『又』通作『有』，『有』亦通作『又』。」[115]「有」、「又」二字古音並在匣母之部，音同通假，王說可從。又卷十六〈小問〉：「今吾有欲王，其可乎？」（2.963）校本有校語云：「有與又同。」又卷十九〈地員〉：「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3.1080）校本校語云：「有讀爲又。」凡此「有」皆訓作「又」，不可作「有無」之「有」解。

又例如卷十四〈水地〉：「三月如咀，咀者何？」（2.815）校本「如」字旁校語云：「『如』讀爲而。」陶鴻慶（1859-1918）《讀管子札記》說同，陶氏云：「『如』讀爲而，『三月如咀』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律。《說文》『咀，含味也』，言三月精氣成形，則能含受五味之氣，而生五藏也。」[116] 又卷二十二〈山權數〉：「運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3.1307）校本「如」字旁校語云：「同而。」安井衡亦云：「『五如』之『如』，而也。運用十分之五而行事，如日月之終而又復其始也。」[117]

又例如卷十五〈任法〉：「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是以羣臣百姓人挾其私而幸其主。」（2.909）校本校語云：「五『能』字，下文皆作『而』。」王氏以爲五「能」字皆讀爲「而」。案《史記雜志》「而能」條下，王氏云：「能字古讀若而，故與而通。」[118]《經傳釋詞》「能」字條下云：「能，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故義亦相通。」[119] 準此，〈任法〉篇五「能」字

115 《經傳釋詞》，卷 3，頁 7 上 -8 上。
116 引自《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6 卷，頁 486。
117 引自《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8 卷，頁 106。
118 《讀書雜志》，志三之四，頁 40 下。
119 《經傳釋詞》，卷 6，頁 6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作「而」解。「能」古音在泥母之部，「而」古音在日母之部，二字準雙聲疊韻。

綜上所述，校本匡正了尹《注》誤解《管子》正文的地方，對於尹《注》訓詁未明的地方，校本亦加闡明。更重要的是王氏以其古音學的知識，因聲求義，既將《管子》正文裏的借字讀以本字，又避免了將正文裏的虛詞誤以實詞訓解的問題，補充尹《注》未及訓解的地方，凡此無不具體反映了校本在《管子》訓詁學上的價值。

四、結　語

王念孫撰就《廣雅疏證》後，取家藏趙用賢本《管子》詳爲稽核，此本共六冊二十四卷，現藏上海圖書館。本文首次公布了校本原書的實態與內容，並以校本比照《管子雜志》，發現校本有多達 344 條校釋未見載於《雜志》，亟待研究。這批新見的材料，主要是王氏校勘、訓釋《管子》正文及尹知章《注》的成果。王氏長於校讎，除了利用本校、他校、對校等方法，還特別注意從語言的角度入手，諟正那些詞不達意的譌字衍文，根據字形、押韻、詞義等方面，考定文字的脫譌，所以校本的校改多信實可從。此外，王氏匡正、補充了不少尹《注》誤釋、闕如的地方，當中既有實詞的訓釋，也有因應《管子》文辭古奧，多借字、虛詞的特點，因聲求義，讀通借字和虛詞。由於王氏古學精純，根柢深厚，校本所見校釋部分與其他學者如戴望、俞樾、張佩綸、郭沫若等的意見暗合。但就時間先後言，王念孫的校釋當屬先見。

校本除了在《管子》校勘、訓詁方面具有較大的參考意義外，其在王念孫《管子》學研究上也有重要的文獻價值，彌補了過去我們研究王氏《管子》學只能依靠《管子雜志》的局限。校本首先比較全面的反映了王氏校治《管子》的成果，我們可以從中探究王氏從手校《管子》，到擇其要者撰寫《雜志》的過程。例如卷二〈七法〉：「世主所貴者，實也；……致所貴，非實也。」（1.111）校本兩「實」字並改做「寶」。又卷十二〈侈靡〉：「萬世之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必有萬世之實。」校本有浮簽云：「『必有萬世之實』，念孫案：『實』當爲『寶』，下文『弃其國寶』即其證也。『寶』與『道』爲韻，下文『寶』字亦與『道』爲韻。已并入〈七法〉。」王氏取校本〈七法〉、〈侈靡〉兩處校改合而爲《雜志》「實也　萬世之實」一條。[120] 而據筆者目驗所及，浮簽「已并入七法」五字墨跡不同，當是王氏後來撰寫《雜志》時所加。此外，校本所見王氏所書「孫云」、「洪云」、「引之曰」，以及王引之所書「謹案」、「引之案」的材料，也爲我們提供了王氏在校訂《管子》過程中，嘗與孫星衍、洪頤煊交換意見的實物證據。而王氏在〈《管子雜志》序〉裏提到王引之「婁以所見質疑」的說法也得到證實。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校本與《讀書雜志》、《經傳釋詞》等著作有大量可以互相發明的地方。以校本爲綱，輯錄散見《讀書雜志》、《經傳釋詞》中那些與校本的校改、訓解互見的材料，同條共貫，可以爲《管子雜志》的補編。

當然，我們必須承認校本不過是王念孫平日校讀《管子》的札記，類同草稿，因此校本自有其不足之處，這主要是校釋有誤。當中有王氏自己在校本刪去的材料，如卷六〈兵法〉：「兵無主則不蚤知敵。」（1.317）校本「敵」字旁原有校語云：「〈七法篇〉無『敵』字。」又卷十一〈君臣下〉：「心道進退，而刑道滔赶。進退者主制，滔赶者主勞。」（2.583）校本天頭原有校語云：「『赶』當作『趨』。」王氏並以墨筆勾銷。另外，我們利用近人研究成果以及出土文獻材料，認爲王氏部分校釋值得商榷，如卷七〈大匡〉：「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1.336）校語云：「『容』疑『咎』之譌。『聞咎』即《左傳》所謂『惡於諸侯也』。」〈大匡〉數語，是齊國大夫豎曼勸諫齊侯治公子彭生罪的話。《左傳・桓公十八年》：「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121] 準此，校本當據《左傳》改

120 《讀書雜志》，志五之一，頁 15 上 - 下。
121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6 冊，頁 2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聞容」爲「聞咎」，意近於「歸咎」。但是「聞咎昏生」一語殊爲難解。趙守正認爲「聞」與「開」形近致誤，[122]「開容昏生」是寬容了昏惡的彭生的意思。[123] 這裏牽涉到增字成訓的問題。案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有跟〈大匡〉相近的文字，只是「豎曼」改爲「醫寧」。帛書作「君以怒遂禍，不畏惡也。親間容昏，生□无匿（慝）也」，[124] 準此，〈大匡〉「聞」當本作「間」，且跟「容昏」二字與「親」字連讀，作「親間容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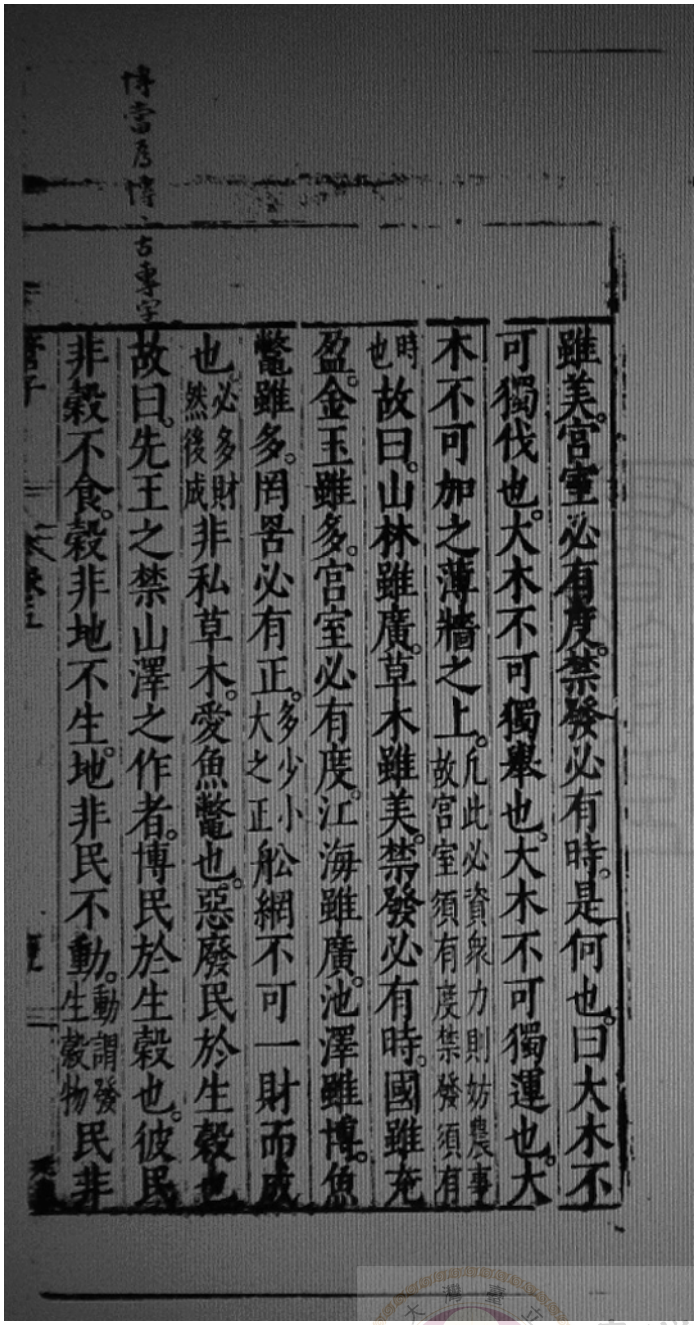
校本誤校、誤釋的地方固然不限於此，校本的價值同樣也不限於上文所論。從研究方法上來說，只有充分掌握材料，才能作出比較全面而公允的評價。因此，校本是我們今後研究《管子》、王念孫《管子》之學乃至清代子學時應當注意和運用的新材料。

附識：本研究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RGC）資助（項目編號：4423 /10H）。又本文之修訂，承評審人惠示意見，匡正不逮，謹此一併致謝。

（責任校對：傅凱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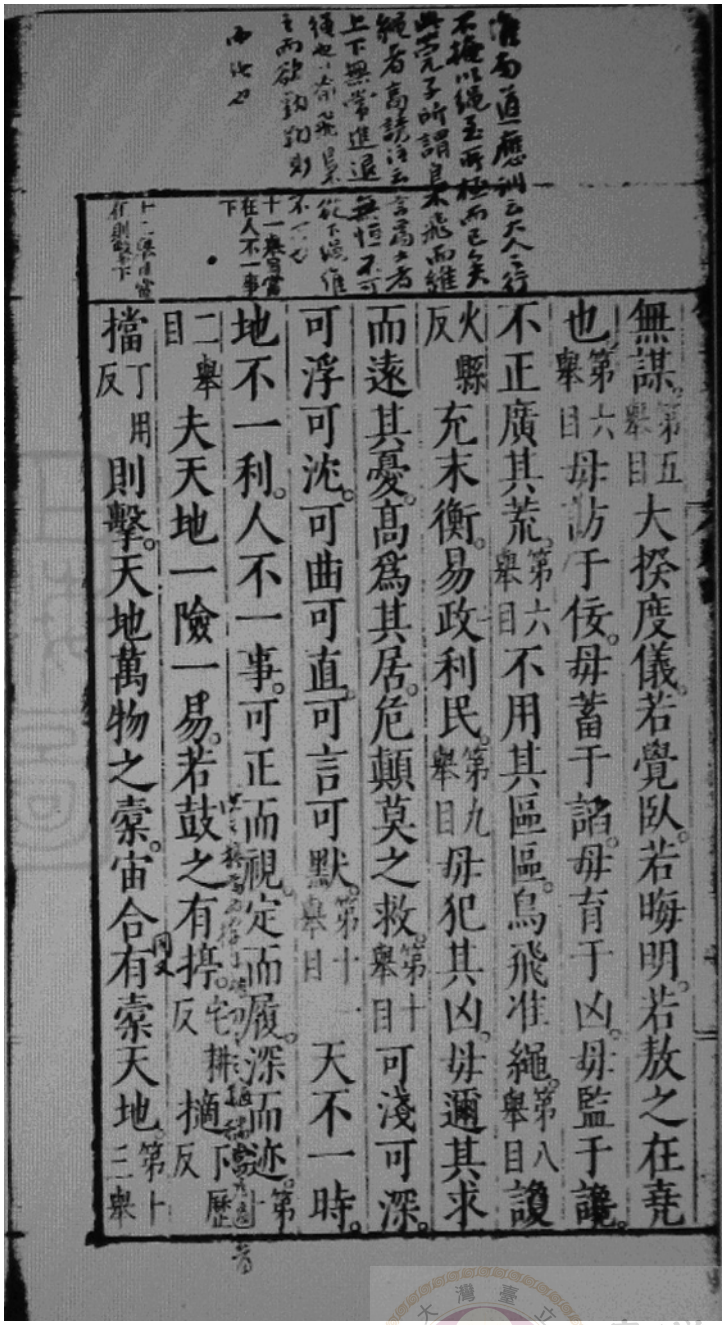
[122] 趙守正：《管子通解》（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89 年），上冊，頁 253。
[123] 《管子通解》，上冊，頁 269。
[124]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 冊，圖版見頁 4 上，釋文見頁 2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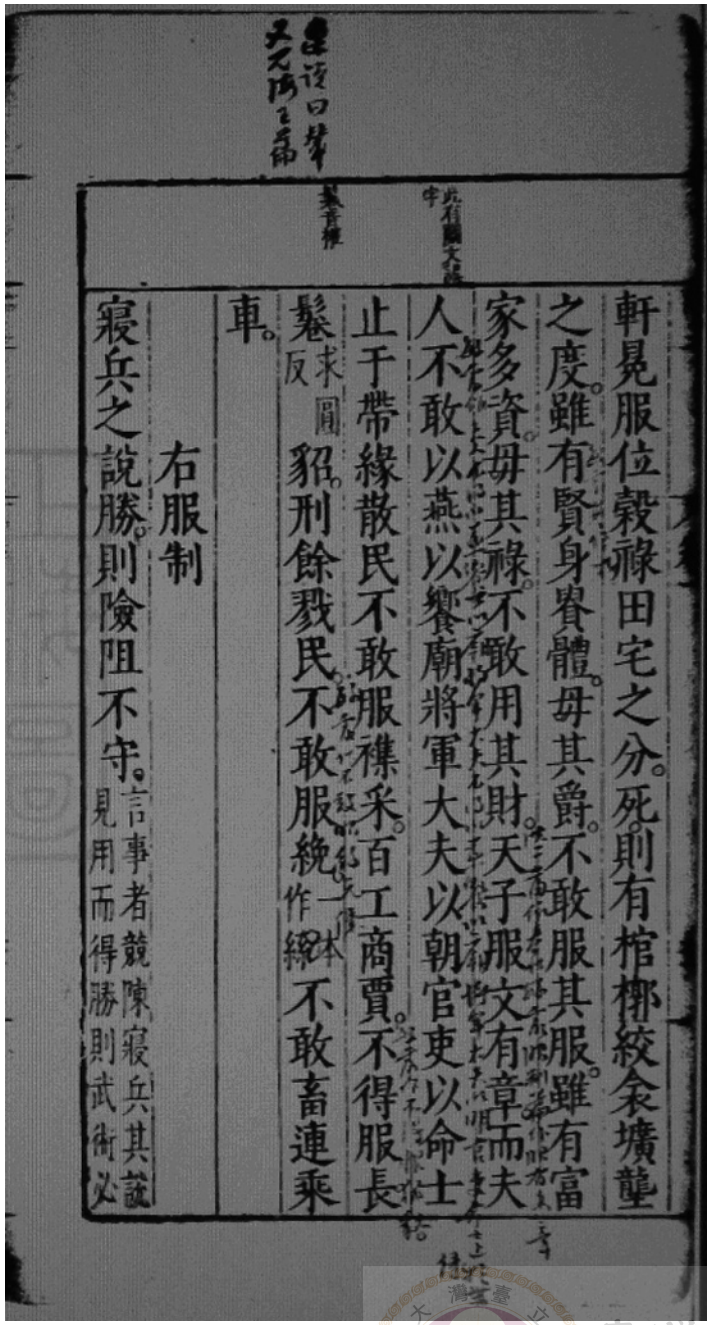
書影一 《管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影二 《管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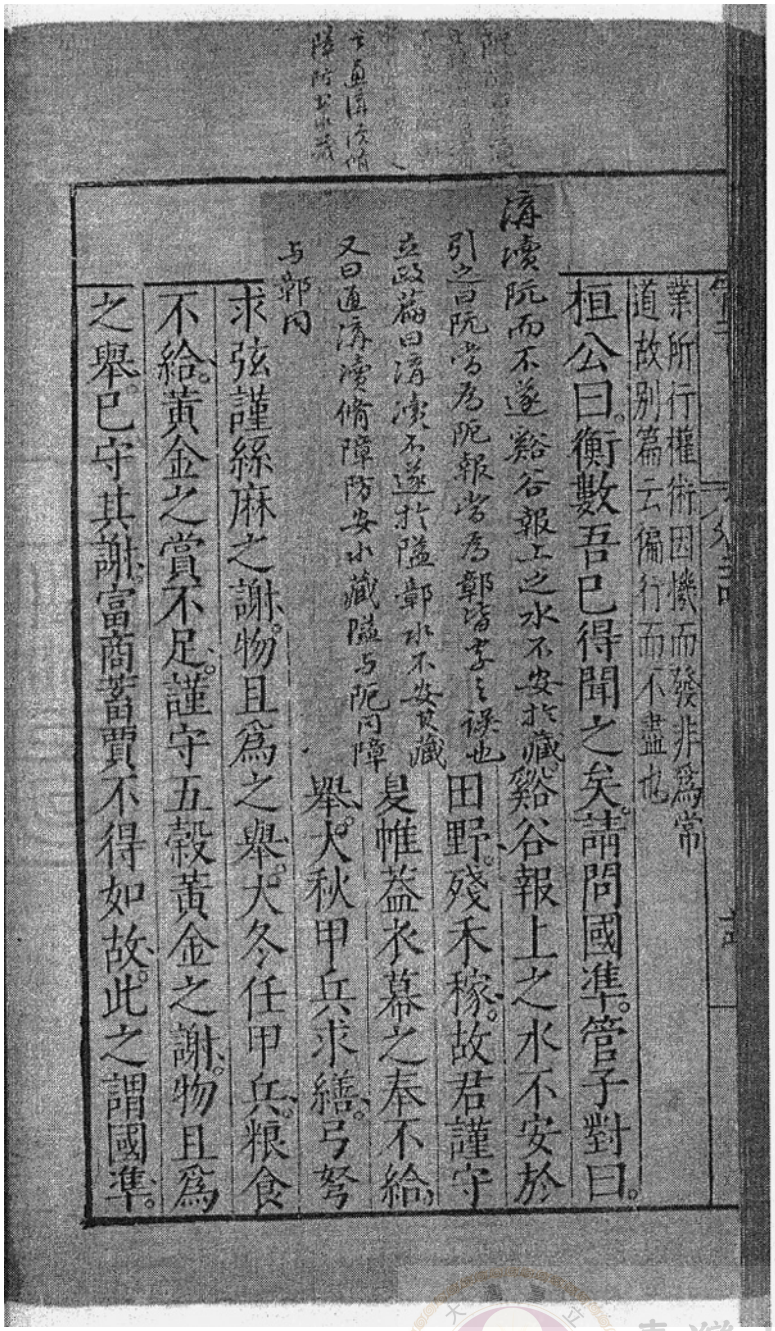
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穅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髮。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作綦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言事者競陳寢兵其說見用而得勝則武術必

書影三 《管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業所行權術因機而發非爲常
道故別篇云偏行而不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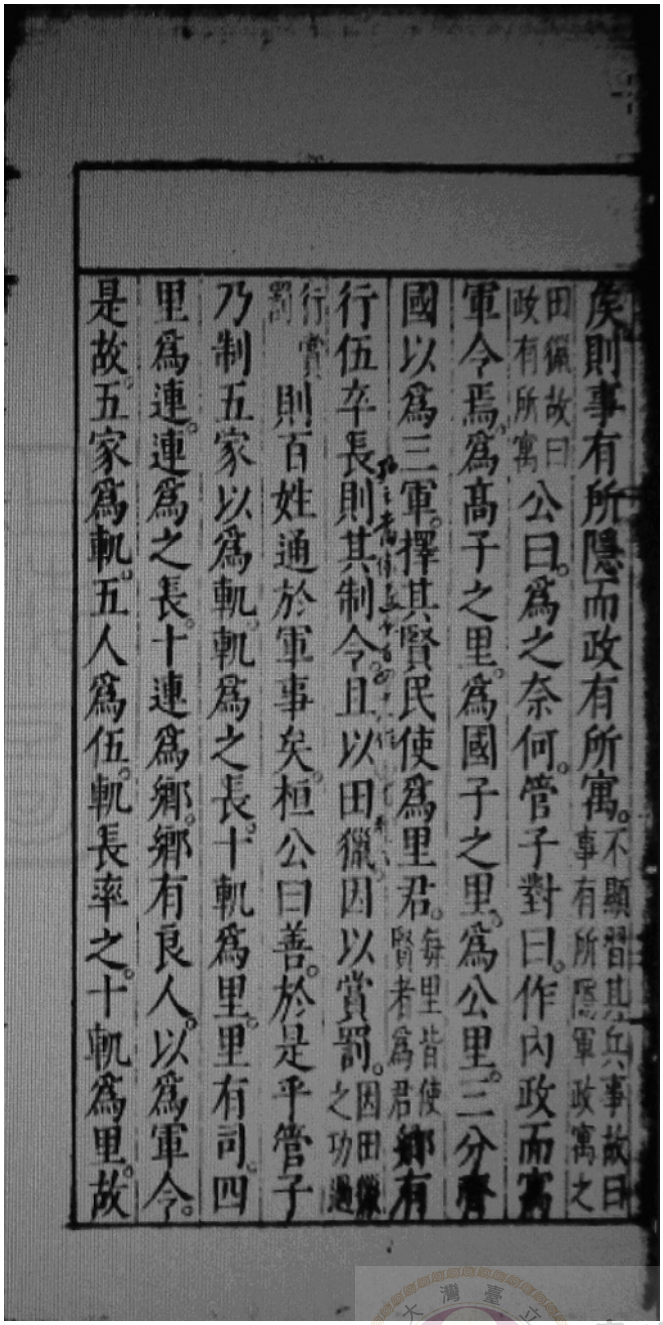
桓公曰衡數吾已得聞之矣請問國準管子對曰

海濱阮而不逐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
引之曰阮當爲阬報當爲鄣皆字之誤也田野殘禾稼故君謹守
五穀篇曰海濱不逐於陰鄣水不安於藏是帷蓋衣幕之奉不給
又曰通海濱脩障防安水藏陰與阬同障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
與鄣同

求弦謹絲麻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粮食
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謝物且爲
之舉已守其謝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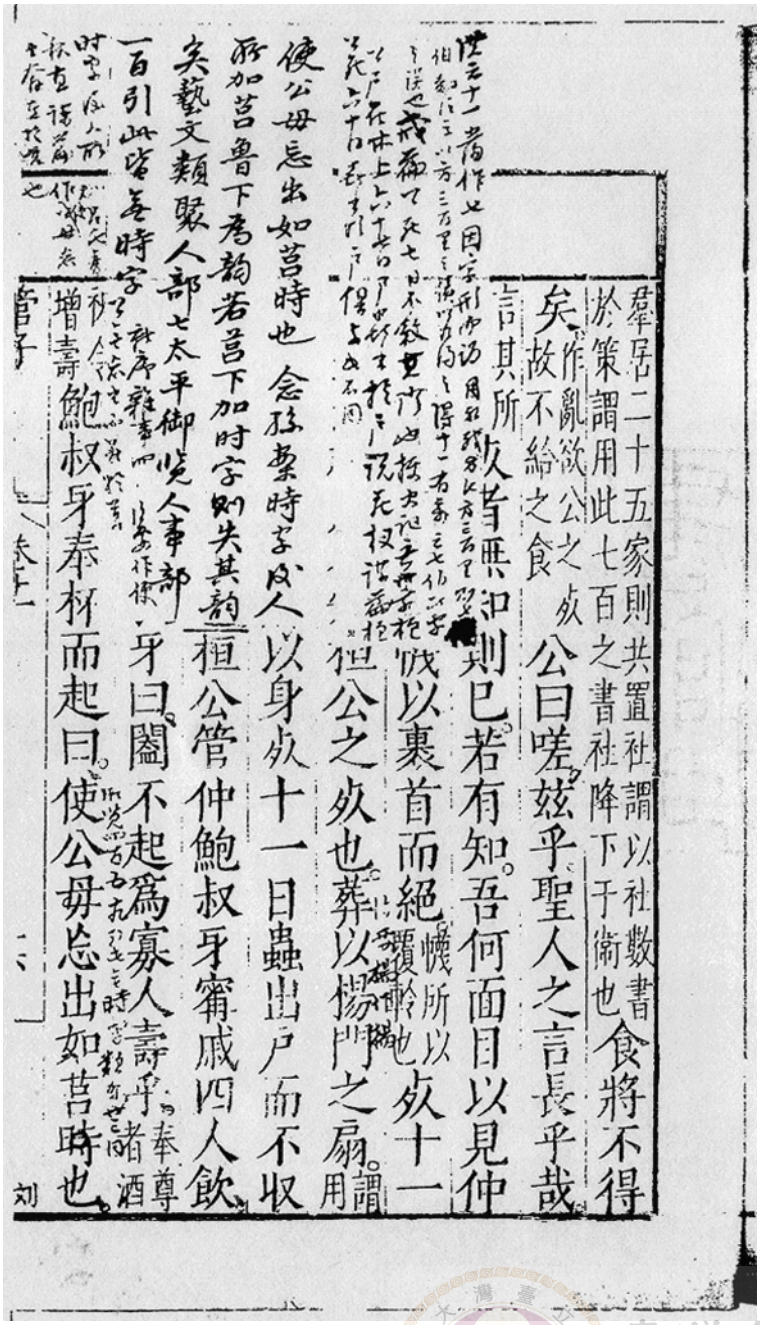
書影四 《管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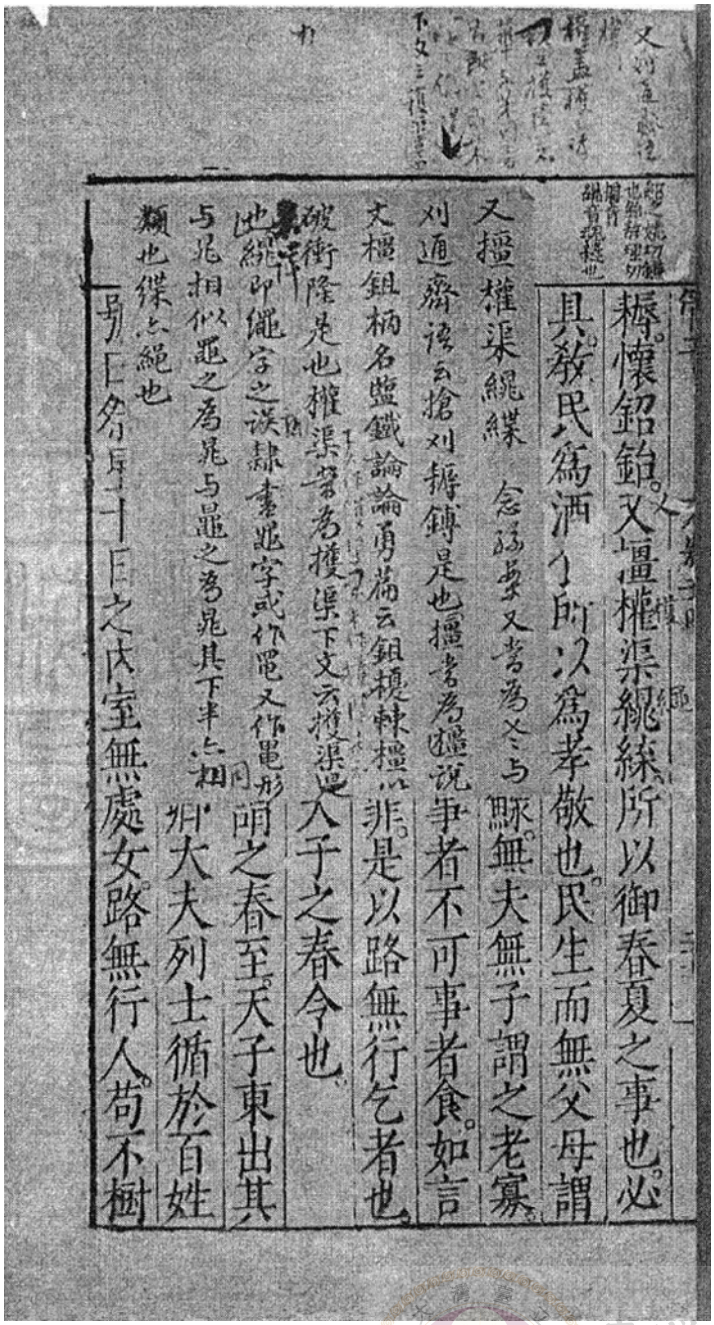
書影五 《管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影六 《管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影七 《管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漢・許愼：《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影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本。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清嘉慶王氏家刻本。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清道光間刻三十二卷本。

清・王先愼：《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清嘉慶王氏家刻本。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清王氏家刻本。

＊清・王念孫校：《管子》，明・萬曆十年（1582）趙用賢《管韓合刻》原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上海圖書館藏品。

清・俞樾：《管子平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春在堂全書本。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影清嘉慶二十年（1815）經韻樓刻本。

清・洪頤煊：《管子義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7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刻本。

清・孫詒讓著，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清・張佩綸：《管子學》，收入《漢學彙編》，臺北：廣文書局，1978 年影中央研究院藏手稿本。

清・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7 年。

清・顧南原撰集：《隸辨》，北京：中國書店，1982 年影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項氏玉淵堂刻本。

二、近人論著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王　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

王利器：《文字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王叔岷：《管子斠證》，收入《諸子斠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唐　蘭：〈《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與其他古籍引文對照表〉，收入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經法（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

唐　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爭的關係〉，收入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經法（馬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
＊張錦少：〈《經義述聞》、《經傳釋詞》作者疑義新證〉，《清華學報》第 41 卷第 2 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
＊郭沫若：《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 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郭　麗：《〈管子〉文獻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7 年。
陳鴻森：〈洪頤煊年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4 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年 12 月。
葉景葵著，顧廷龍編：《卷盦書跋》，收於《中國歷代書目題跋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裘錫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趙守正：《管子通解》，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89 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文物》第 12 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
劉如瑛：〈略論王念孫對《管子》的校釋〉，收入揚州師院學報編輯部編：《揚州學派研究》，揚州：揚州師院印刷廠，1987 年。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收於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上虞羅氏排印本。
劉殿爵編：《淮南子逐字索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Guo, L. (2007). *Guan zi wen xian xue yan jiu* [A textual study on the *Guanzi*]. Qingdao: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Guo, M.-R. (1984). *Guan zi ji jiao* [*Guanzi* with collection of revisions]. In Y.-R. Zhou et al. (Eds.), *Guo mo ruo juan ji: Li shi bian* [The complete works of Guo Mo-Ruo: His historical studies]. Beijing: People's.

Li, X.-F. (Revis. & Annot.). (2009). *Guan zi jiao zhu* [*Guanzi* with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Y.-H. Liang, Ed.). Beijing: Zhonghua.

Liu, P.-S. (2000). *Gao you wang shi fu zi nian pu* [A chronicle of Wang Nian-Sun and his son Wang Yin-Zhi]. In Zh.-Y. Luo (Series Ed.), *Gao You Wang Shi Yi Shu* [Posthumous works of Wang An-Guo, his son Wang Nian-Sun, and his grandson Wang Yin-Zhi].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Wang, N.-S. (Revis.). (n.d.). *Guan zi* [Writings of Master Guan]. Shanghai Library, Shanghai.

Wang, N.-S. (2000). *Du shu za zhi* [Miscellaneous notes on Chinese classics].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N.-S. (2000). *Guang ya shu zheng* [*Guangya* with annotations and proofs].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Y.-Zh. (2000). *Jing zhuan shi ci* [*Book of expletives*].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Zhang, J.-Sh. (2011). New evidence for the arguments about the authorship of *Jingyi Shuwen* and *Jingzhuan Shici.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1*(2).

Zhao, Sh.-Zh. (1989). *Guan zi tong jie*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anzi*]. Beijing: Beijing Economics Institute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王念孫《管子》校本所見校改及校語彙編

說明：

1. 本附錄輯錄王念孫《管子》校本中不見於《管子雜志》的 344 條校改及校語。
2. 資料分四欄列寫：第一欄列《管子》篇目；第二欄列《管子》及尹《注》文字；第三欄載錄校本的校改及校語；第四欄載《管子校注》的頁碼，方便讀者比照。
3. 校本據上海圖書館藏原書，《管子校注》據 2009 年北京中華書局整理本。

篇名	正文及尹《注》	校本所見校改及校語	頁碼
卷一 牧民	在飾四維。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上冊 2
	使民於不爭之官。	校語：官，事也。	14
	毋曰不同國。	浮簽：「國」當爲「邦」。生、聽爲韻；鄉、行爲韻；邦從爲韻。今作「國」者，蓋漢人避諱所改。	16
	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	「彊」字旁有校語：勇。	17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校語：政與正同，正亦長也。	17
形勢	（注）貴而行令，令乃行。	校語：注與後〈解〉（整理者案：指卷二十〈形勢解〉）不合。	21
	（注）雖復靜然不言。	「然」改作「默」。	25
	（注）貴其九車以載。	「九」改作「大」。	25
	訾謷之人。	訾、謷，皆小也。訾讀若《爾雅》「仳仳，小也」之仳。謷讀若「嗤彼小星」之嗤。	31
	讒臣者可與遠舉。	「遠」字旁有校語：又可興。	31
	訾食者不肥體。	「訾」字旁有校語：「訾」作「饗」。	32
	必參於天地也。	句旁校語：「於」字上有「之」字。	32
	不違其馬。	校語：《廣雅》：「違，離也。」	36
權脩	（注）謂濟而成立之。	「謂」改作「爲」。	55
	則小義不可不行。	「行」下增「也」字。地腳校語：「也」字據宋本增。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小恥不可不飾也。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56
	則刑罰不可不審。	「審」字下增「也」字。	58
立政	功力未見于國者。	句旁校語：「于」字同「於」。	59
	兵主不足畏。	「畏」改作「威」。	62
	故大德至仁。	「德」字旁有校語：位。	62
	使者以發。	「以」字旁有校語：同已。	66
	首憲既布。	正文及尹注「既布」二字互乙。	66
	歲雖凶旱。	「雖」字旁有校語：有。	73
	不敢畜連乘車。	校語：連讀曰輦，又見〈海王篇〉。	76
	小大必舉。	校語：必與畢同。	80
乘馬	百乘一宿之盡也。	校語：盡與贐同。	90
卷二七法	（注）均，陶者之輸也。	「輸」改作「輪」。	107
	故不爲重寶虧其命。	校語：命猶令也。	111
	故曰：法愛於人。	「人」改作「民」，校語：「民」字據〈法法篇〉改。	111
	故不明于敵人之政。	「政」字旁有校語：正。	119
	則無蓄積。	「蓄」字旁有校語：一本作「畜」。	120
	有水旱之功。	校語：功與攻同。	120
	禁雕俗也。	校語：「雕」疑當作「離」。	120
版法	必先順教。	「順」字旁有校語：同訓，見後〈解〉。	127
	用力不可以苦。	校語：苦讀爲盬，故後〈解〉云「用力苦則事不工」。	127
	禍昌不寤。	句旁校語：應作「禍昌而不寤」。	127
卷三幼官	三舉而地辟散成。	「地」字旁有校語：洪云「散」當作「政」。	139
	此居圄方中。	「居」下增「於」字。	144
	審取予以總之。	「予」改作「與」。	158
	視於新故能見未形。	校語：《廣雅》曰：「新，初也。」	165
	積眾勝無非義者焉。	校語：焉，乃也。下屬爲句。	175
	則爲詐不敢鄉。	校語：〈兵法篇〉「爲」作「僞」。	176
	則危危而無難。	「危危」旁有校語：洪云：「上『危』字當爲『居』。」又校語：〈五行篇〉云：「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整理者案：見〈兵法篇〉，非〈五行篇〉）	177
五輔	暴王之所以失國家。	「王」改作「主」。校語：「主」字依《治要》改。	191
	上下交引而不和同。	校語：引謂引戾也。	1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決潘渚。	校語：《淮南注》曰：「楚人謂水暴溢爲濛。」濛與潘同。《爾雅》曰：「濆大出。」濆與潘亦同。	194
	敦懞純固。	校語：懞與庬同。	198
	以上諂君上而下惑百姓。	「諂」字旁有校語：音滔，下同。	200
卷四 宙合	奮乃苓。	「苓」字旁有校語：同零。	206
	鳥飛準繩。	校語：《淮南·道應訓》云：「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莞子》所謂『梟飛而維繩』者。」高誘云：「言處士者，上下無常，進退無恒，不可繩也。以喻梟從下繩維之而欲翱翔則不可也。」	206
	宙合有橐天地。	「有」字旁有校語：同又。	206
	夫繩，扶撥以爲正。	「扶撥」旁有校語：撥，治也。《淮南子·脩務訓》云：「琴或撥剌枉橈。」校語：《淮南·本經訓》：「扶撥以爲正，壞險以爲平，矯枉以爲直。」高誘《注》云：「撥，治也。」	213
	善適，善備也，僊也。	「僊」字旁有校語：僎。	213
	開闔、詘信。	「詘」字旁有校語：拙。	218
	不依其樂。	校語：依之言殷也。	222
	惠者知其不可兩守。	校語：惠與慧同。	222
	此言止忿速濟沒法也。	校語：「沒法」二字有誤。	223
	階隄而不行。	校語：隄，滯也。	227
	心欲忠。	「忠」字旁有校語：中。	230
	泉踰瀖而不盡。	校語：踰讀爲輸。	234
	多內則富。	「內」字旁有校語：與入同。	236
樞言	樞言第十二	校語：樞，本也。	241
	先王之所以最重也。	「先王」旁有校語：此句上有脫文。	246
	能隱而伏乎？	校語：而猶乃也。	250
卷五 八觀	不通於若計者。	校語：若，此也。	259
	毋自勝矣。	校語：勝讀勝殘去殺之勝。	266
	不論才能而得尊位。	「尊」字旁有校語：在。	269
法禁	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	校語：道，行也。	273
	榮其名。	「榮」字旁有校語：營。	282
重令	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	刪兩「可」字。校語：「可」字據《注》刪。又據《唐書·李德裕傳》。	284
	則是教民邪途也。	校語：「教民邪途」，謹案：「途」字蓋因下文「示民邪途五衢」而衍。	2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注）見一而制。	「而」改作「尚」。	286
卷六 法法	則民不勵。……勵民之道。	「勵」並改作「厲」。	294
	則爲人上者眾謀矣。	「謀」下增「之」字。	294
	國毋怪嚴。	浮簽：嚴讀爲讞。	295
	士毋私議。	校語：「士毋私議」，「毋」當作「有」，今作毋者，因上文二「毋」字而誤。	295
	則卒輕患而傲敵。	校語：傲亦輕也。	296
	令入而不至謂之瑕。	校語：瑕讀曰格。下文曰「令而不行謂之障」。	309
	卑人也。	校語：卑，小也。	312
	今以誣能之臣。	校語：今猶若也。	313
	（注）作此李官。	「官」改作「字」。	313
卷七 大匡	聞容昏生。	校語：「容」疑「咎」之譌。「聞咎」即《左傳》所謂「惡於諸侯」也。	336
	無醜也。	校語：醜，恥也。	336
	曾若是乎？	校語：曾猶乃也。《論語》云：「曾由與求之問。」	342
	國可謂亂乎？	校語：「國可謂」三字，可與何同。謂猶爲也。	345
	（注）若及獨能圖我。	「獨」改作「猶」。	346
	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糺也。	校語：祿蓋與錄通。	349
	亂乎尚可以待。	校語：待，上也。	351
	褻領而刎頸者不絕。	校語：「褻領」疑當爲「折領」，「折領」即絜領。	351
	可以爲西土。	「以」改作「令」。	361
	遇山戎。	校語：「遇」疑「過」之訛。	364
卷八 中匡	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	校語：「有生」、「有聚」，二「有」字皆讀又。	378
	古之隳國家。	「隳」改作「墮」。	379
	非故且爲之也。	地腳校語：故讀爲如。	379
	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	校語：與猶謂也。	382
	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	「仲」下增「仲」字。	382
小匡	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願。	校語：勤謂恩勤。	391
	猶尚可加也。	校語：加與嘉同。	391
	服牛輅馬。	「輅」改作「駕」。校語：「輅」疑即「駕」字之誤。又「駕」籀文作「辂」。辂、輅並從各字，故字或相通。《齊語》作「軺馬」，《注》：「軺，馬車也。」兩「軺」字疑皆爲「輅」字之訛。	4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極聘覜於諸侯。	校語：極讀爲亟，《齊語》作「驟」。	424
	諸侯多沈亂。	校語：沈讀爲湛。	424
	乘桴濟河。	「桴濟」旁有校語：浮浮。	425
	實謂爾伯舅毋下拜。	校語：實與寔同，是也。	425
	牂牁。	「牂牁」旁作「牂柯」。	425
	龍旗九游。	「旗」字旁有校語：旂。	426
	男女不淫。	校語：謹案：「男女不淫」二句，因下文而衍，《齊語》無。	439
	於是列廣地以益狹地。	校語：列，古裂字。	440
	平原廣牧。	校語：《爾雅》：「郊外謂之牧。」	447
卷九 霸形	諸侯以縵帛、鹿皮報。	校語：帛無文曰縵。	456
	燒殤燤焚鄭地。	校語：殤，古然字。	458
	寡人之所明於人君者。	校語：鄭注〈禮運〉：「明猶尊也。」	459
霸言	化人易代。	「人」改作「民」。	463
	此天下之所載也。	校語：載與戴同。	471
	無有常先作難。	「無」改作「而」。	479
問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	「債」改作「責」。	486
	（注）債而食。	「債」改作「責」。	486
卷十 戒	政令陳下而萬功成。	地腳校語：「政令陳下」疑當作「政陳令下」。	中冊 510
	政令陳下而萬功成。	「功」改作「物」。校語：「物」字據《注》改。	510
	（注）心亦當無爲。	「當」改作「常」。	510
	非皆二子之憂也？	校語：也與邪同。	513
	（注）盍，何不也。	刪「不」字。	517
地圖	不敢蔽賢有私。	「有」字旁有校語：同又。	532
	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	校語：引之曰：「私」下衍「行」字。	532
制分	而刀可以莫鐵。	校語：「莫」疑「算」字之譌。隸書從竹從艸之字多相溷，故「算」訛而爲「莫」。算字或作筭，《廣雅》：「筭，斷也、戳也。」	541
君臣上	而足以飾官化下者。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545
	（注）故人不敢疾怒。	「怒」改作「怨」。	546
	（注）言因上下有體。	校語：「因」當爲「固」。	550
	胥令而動者也。	校語：胥，待也。	551
	不言於聰明。	「於」字旁有校語：衍「於」字。	5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眾共姦之。	校語：姦讀爲閒。閒，非也。	559
	而百姓肅給。	校語：《爾雅》：「肅，速也。」	560
	惠厚不能供；……惠厚不能供。	校語：惠皆惡之訛。	565
	知其所不能益。	校語：若猶乃也。	566
	若量能而授官。	「授」字旁有校語：同受。	566
卷十一君臣下	是故明君飾食飲弔傷之禮。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569
	故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	校語：以猶而也。	571
	墳然若一父之子。	「墳」改作「墳」。	571
	阿而勝之。	校語：「勝」即上文「媵」字。	576
	狡婦襲主之請。	「請」字旁有校語：情。	578
	便僻不能食其意。	校語：上文云「則婦人能食其意」，下文云「不能食其意」。謹案：食疑當讀伺。	578
	刑罰亟近也。	「亟」字旁有校語：同極。	578
	急可以取威。	校語：「威」當爲「成」。成於下四字連讀。	579
	雖有明君。	校語：雖與唯同。	585
	參伍相德而周舉之。	「伍」改作「五」。	586
	參伍相德而周舉之。	「德」字旁有校語：同得。	586
	有中民之亂。	「人」改作「民」。	593
	刑殺亟近。	「亟」字旁有校語：同極。	594
	則士反於情矣。	校語：「情」即「誠」字。	594
小稱	在於既善。	「既」字旁有校語：「既」字疑衍。	604
	澤之身則榮。	「澤」字旁有校語：宅。校語：《莊子·則陽篇》：「比于大澤。」《釋文》：「澤本亦作宅。」	605
四稱	君胡有辱令？	校語：有讀爲又。	615
	而大富之。	校語：謹案：富與稷、力、側、飾、貸、殖、伏、寧、德、式爲韻。「之」字衍文。	615
	上下皆飾。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615
	形正明察。	校語：謹案：「形正」讀曰「刑政」。	615
	捕援貸人。	校語：《廣雅》：「捕，取也。」	622
卷十二侈靡	博夜也。	「博」字旁有墨圈，校語：厚。	628
	（注）雖務鰥寡獨老。	「務」改作「矜」。	634
	此謂國亡之郄。	「國亡」二字互乙。	653
	（注）謂與眾爲約束也。	「約」改作「要」。	6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使其內使其外。	「無使其內」乙做「使其內無」。	715
	令必敬以哀。	「哀」字旁有校語：衷。	720
	加功於人而勿得。	「得」字旁有校語：與德同。	720
	則不可以道山也。	校語：「山」疑「止」之誤。	728
卷十三 心術上	神乃留處。	「乃」改作「不」。	759
	不義不顧。	「顧」改作「頗」。	760
	不顧，……非吾所所顧，故無顧也。	「顧」並改作「頗」。	770
	闕其門。	「闕」字旁有校語：上文作「開」。	770
心術下	正形飾德。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778
白心	祥於鬼者義於人，兵不義不可。	校語：《爾雅》：「義，善也。」	793
	空然勿兩之。	校語：「兩」當爲「滿」，與滿通。	799
	空然勿兩之。	校語：然猶而也。	799
	責其往來。	校語：責，非也。	800
	知於肌膚。	校語：知猶見也。	800
	義於人者祥其神矣。	校語：義，善也。	802
	（注）謂有所揚舉也。	「揚」改作「猲」。	804
	（注）又曰何謀，此慎密之至。	墨勾「曰何謀此慎密之至」，校語：《注》內八字因下《注》而衍。	806
	無遷無衍。	校語：衍讀曰延。	810
	一以無貳。	校語：「貳」當爲「貣」。	810
	責其往來。	校語：責，求也。	811
卷十四 水地	唯無不流。	校語：唯讀曰雖。	814
	其音清摶徹遠。	校語：摶、專古字通。《說文》：「玉石美聲舒揚專以遠聞。」	815
	三月如咀。	「如」字旁有校語：如讀爲而。	815
	察於淑湫。	校語：淑讀若寂。	816
四時	解怨赦罪。	校語：怨讀爲寃。	842
五行	貨曋神廬。	校語：謹案：上文「除急漏田廬」。	860
	四曰景鍾昧其明。	校語：景鍾，白鍾也。	865
	合什爲伍。	校語：「爲」字因《注》而衍。	876
	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	校語：「待」蓋「法」之誤。《注》以「象」字作解可證。	876
	不釋巨少而殺之。	校語：釋與擇同。	878
	天子敬行急政。	校語：「敬」疑「亟」字之譌。	8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卷十五 勢	先爲之政。	「政」字旁有校語：讀政作征。	885
	繆受其刑。	校語：據《注》則正文「繆」當作「僇」。	885
	毋亡天極。	校語：「極」當爲「紀」，《注》內「數」字正釋「紀」字。紀、止爲韻。《越語》云：「無過天極，究數而止。」則「極」字亦誤。	885
	善周者，……周不能蔽也。	校語：「周」讀爲「誰侴予美」之「侴」。《說文》云：「侴，有廱蔽也。」	889
正	飾之。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893
	其民庸心以蔽。	「蔽」改作「敬」。	893
	其民付而不爭。	校語：謹案：「付」疑當作「附」。〈勢篇〉曰：「行德而不爭。」	893
	出令時當曰正。	「時當」乙作「當時」。	893
九變	而求以智。	校語：智與知同。〈小問篇〉作「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	898
任法	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	「收」改作「牧」。	905
	然故謹杵習士聞識博學之士能以其智亂法惑上。	校語：「之士」當作「之人」，見上文。	906
	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	校語：五「能」字，下文皆作「而」。	909
	是貴能威之。	校語：威與畏同。	909
	是教妄舉也。	「教」下增「民」字，「舉」下增「措」字。	913
正世	民已侵奪、墮倪。	校語：墮與惰同。〈輕重篇〉：「歸市亦惰倪。」	920
卷十六 內業	折折乎如在於側。	校語：折與晰通。	932
	嚴容畏敬。	校語：嚴與儼同。	938
	傷而形不臧。	校語：「傷」上脫一字。	947
	飽而不廢。	「廢」字旁有校語：發。	948
小問	而憂之以德。	校語：憂與優同。	959
	其可乎？	校語：有與又同。	963
	而謁有罪者儥。	校語：儥讀曰賞。《齊策》：「達子收餘卒，復振，與燕戰，求所以儥者，閔王不肯與。」	965
	眴眴乎何其孺子也！	校語：眴眴猶恂恂。	969
	由由乎茲免。	由旁校語：由與用同。	969
	寡人之抵罪也久矣。	校語：抵，觸也。	972
卷十七 七臣 七主	呼嗚美哉。	「呼嗚」乙作「嗚呼」，校語：下文云「嗚呼美哉，名斷言澤」。	981
	芒主目伸五色。	校語：芒讀荒淫之荒。	9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	校語：營，惑也。	989
	而上不調淫。	校語：「淫」當爲「羨」。	993
	夫凶歲雷旱。	校語：「雷」疑當作「菑」。菑與災同。	993
	（注）虛名求實之飾。	「實」下增「謂」字。	1001
禁藏	多營於物。	校語：營，惑也。	1012
	其唯無福。	校語：唯讀爲雖。	1013
	農事習則功戰巧矣。	「功」字旁有校語：同攻。	1017
	發五正。	校語：正與政同。	1017
	最萬物。	「最」改作「聚」。	1018
	六蓄蕃息。	校語：蓄、畜古字通。	1018
	民材而令行。	校語：「材」疑「朴」字之誤。	1018
	故主政可往於民。	「往」字旁有校語：往，行也。	1023
卷十八 度地	降雨下。	校語：〈齊策〉曰：「降雨下，淄水至。」降雨，大雨也。	下冊 1063
	四時以得。	「以」字旁有校語：同已。	1063
	四害皆服。	校語：服讀爲伏。	1063
	春不收枯骨朽脊。	校語：脊讀爲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廿二、卅八引此正作朽胔。	1063
卷十九 地員	其立后而手實。	校語：「立」當爲「土」。	1072
	其立后而手實。	校語：「手」當爲「平」。	1072
	斥埴。	校語：斥讀爲赤。	1073
	不無有。	校語：有讀爲又。	1080
	三分而去其乘。	校語：謹案：《廣雅》：「乘，一也。」	1080
	陝之芳七施。	「芳」改作「旁」。	1084
	其下青商。	校語：《說文》「商，小塊也。」《白虎通義》：「商者，強也。」	1085
	陘山白壤十八施。	校語：「陘」疑當作「陘」。	1085
	其木乃格。	校語：「格」疑「榕」字之譌。《說文》：「榕，木也。从木各聲，讀曰晧。」	1085
	剛而不轂。	校語：轂讀爲埢。	1100
	其種大重、細重。	校語：「重」蓋即「重穋」之「重」。	1100
	藻龜楯檀。	「藻」字旁有校語：下文作「求黿」，朱作「藻黿」。天頭校語：「藻」者，「漆」之譌。	1101
	薜荔白芷。	「芷」字旁有校語：芷。	1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員	蘼蕪椒連。	校語：連當讀爲蘭。	1101
	五臭所校。	校語：「校」疑「佼」字之誤。佼與交同。	1101
	乾而不挌。	校語：《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書》云：「秋無雨而耕，絕土氣，土堅垎，名曰『臘田』。」垎與挌通	1101
	赩。（注）音形。	「形」改作「彤」。	1106
	不塙不灰。	校語：「塙」即上文「赤壚，歷彊肥」之「歷」。	1112
	皆宜竹箭求黽。	校語：「求」疑當爲「黍」，二字隸書常相亂。《史記》「漆雕哆字子斂」，《魯峻石壁畫》「漆」作「求」子斂。	1112
	小辛大蒙。	校語：小辛，細辛。《山海經》謂之少辛。	1112
	潤濕以處。	「處」字旁有校語：虛。	1128
	纑土之次。	校語：纑與壚同。	1131
	五壐之狀。	校語：「壐」即《周官》「彊檠」之「檠」。	1131
	曰五剽。	校語：「剽」即《周官》「輕輿」之「輿」。	1132
弟子職	衣帶必紡。	校語：紡讀爲飾。	1144
	（注）饋，謂選具其食。	《注》「饋」改作「饌饋」。	1146
	右執挾匕。	校語：念孫案：「挾」即〈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梜」之「梜」。	1146
	周則有始。	「有」字旁有校語：同又。	1147
	既徹并器。	校語：并與屏同。	1147
	坐板排之。	校語：《說文》：「簰，大箕也。」簰、板，聲相近。	1154
	錯總之法。	校語：《說文》：「熜，然麻蒸也。」熜、總，古字通。	1154
	居句如矩。	校語：居讀〈考工記〉「倨句」之「倨」。	1155
卷二十 形勢解	則群臣得其義。	校語：義讀曰儀。	1168
	而官職政治。	「政」字旁有校語：同正。	1168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脩。	「脩」改作「循」。	1171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	「動靜」旁有校語：「動靜」當作「動作」，見下文。	1173
	所謂平原者，下澤也。	「原」並改作「隰」。	1175
	平原之隰。	「隰」改作「陘」。	1175
	謂之譕臣。	「譕」字旁有校語：同謨。	1176
	斬高橋下，以致民利。	校語：「橋」疑是「滄」。	11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天之所違。	「違」字旁並有校語：圍。	1186
	與人交，……謂之烏集之交。烏集之交，…故曰：「烏集之交。」	「交」並改作「佼」。	1186
卷廿一 立政九敗解	而生又養生，養何也？	「又」字旁有校語：同有。	1193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貴。	「無」字旁有校語：毋。	1193
版法解	今人君之所尊安者。	「所」下增「以」字。	1198
	不教順則不鄉意。	「順」字旁有校語：同訓。	1199
	利有所并。	校語：并讀爲屏。	1204
	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	「飾」字旁有校語：同飭。	1204
	如此則眾無鬱怨之心。	校語：怨猶鬱也。鬱、怨，雙聲字。	1205
明法解	民之所懸命也。	「懸」改作「縣」。	1213
	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	校語：誤，欺也。	1214
	是故忘主死佼以進其譽。	「死」改作「外」。	1215
	主無悟。	「悟」字旁有校語：寤。	1216
	有以私危之。	校語：有，或也。	1217
臣乘馬	民食十伍之穀。	「伍」改作「五」。	1223
	有衡求幣焉。	「有」字旁有校語：又同。	1223
	此盜暴之所以起。	校語：當爲「賊」。	1223
	筴乘馬之數求盡也。	「求」改作「未」。	1227
乘馬數	如廢方於地。	校語：廢，置也。	1237
卷廿二 海王	吾子食鹽二升少半。	校語：「吾子」即豎子。	1246
	禺筴之。	校語：「禺」字衍。	1247
	行服連軺輦者。	校語：《淮南・人間篇・注》：「軺，駕車也。」	1255
國蓄	民之通施也。	校語：施讀曰移。後凡言「通施」者皆同。	1259
	（注）委，積也。	校語：「委」讀或，「原或」之「或」。	1266
	故君必有什倍之利。	「什」改作「十」。	1269
	然則大國內款。	校語：款，空也。	1275
山國軌	未淫失也。	「失」字旁有校語：同佚。	1284
	有官天財。	「有」字旁有校語：同又。	1290
山權數	運五如行事。	「如」字旁有校語：同而。	1307
	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	校語：「妄」讀「學而不思則罔」之「罔」。	1310
山至數	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	此句旁有校語：此二句似《注》文。	13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秦之明山之曾青。	刪「之」字，校語：「之」字據〈揆度篇〉刪。	1327
	有氾下多水之國。	校語：《方言》：「氾，洿也。自關而東曰氾。」	1348
卷廿三地數	君謹封而祭之。	校語：「祭」當依下章作「禁」。	1355
	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	校語：念孫案：「交」字，隸書作交，與「发」字相似。疑古本《管子》「發」作「发」，因譌爲交也。	1355
	然則其與犯之遠矣。	「犯之」旁有校語：折取。	1360
	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	校語：謹案：「稅」蓋與奪通。	1362
	民舉所最粟以避重粢之戍。	校語：「最」當爲「冣」。	1362
	煮沛水爲鹽。	「沛」改作「沸」。校語：洪云：水清不能爲鹽，且下文「修河濟之流」，字已作「濟」。〈輕重甲篇〉、〈乙篇〉、〈丁篇〉并此篇此語凡五見，唯〈輕重甲篇〉作「沸」，字不誤。	1364
揆度	民財足則君賦斂焉不窮。	校語：焉，於是也。	1378
	爲分者萬人，爲輕車百乘。	爲旁校語：「爲」下皆有「當」字。	1384
	當壯者遣之邊戍。	校語：當猶丁也。	1386
	民之無本者貸之圖彊。	校語：「圖彊」疑是「困京」。	1386
	民有爲之飢者；……民有爲之寒者。	校語：「有」即或也。後〈輕重甲篇〉「有」作「或」。	1388
輕重甲	不守以物則物輕。	「不守」下增「之」字。	1404
	遠通不推。	「通」改作「遒」。	1404
	勿使赴於溝澮之中。	校語：赴讀爲趴。	1404
	而皮幹筋角之徵去分，民之籍去分。	校語：分，半也。	1406
	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	「恃」字旁有校語：燒。	1406
	必離其牛馬而歸齊若流。	「離」字有墨勾，校語：讎。	1407
	聖人乘幼。	校語：「幼」當讀「幽明」之「幽」。	1413
	春獻蘭。	校語：「蘭」疑當作「萌」。	1413
	此之謂設之以祈祥。	校語：「祈祥」即禨祥。	1413
	以唐園爲本利。	校語：唐讀曰場。	1421
	其手搔之功。	校語：搔讀曰爪。	1421
	薪菜之靡日虛十里之衍。	「菜」字旁有校語：采。	1435
	寡人之行爲此有道乎？	「寡人」旁有校語：疑衍「寡人」二字。	1440
	而辟千金者，珠也。	校語：辟，易也。	14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卷廿四 輕重乙	器以時靡幣。	校語：「靡幣」即靡敝。	1444
	一軻。	校語：謹案：「軻」當讀「椷」。	1448
	有雜之以輕重。	「有」字旁有校語：同又。	1448
	而辟方都二。	校語：方，大也。	1455
	菹菜、……若此則菹菜。	「菜」並改作「茱」。	1461
輕重丁	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	「飭」字旁有校語：飾。	1487
	請以令決瀙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閒。	「杭」改作「抗」。浮簽：「通之杭莊之間」，念孫案：杭與抗同，見《說文》。抗古讀若康。《小雅．賓之初筵篇》：「大侯既抗。」與張爲韻。《後漢書．班固傳》：「典引尊無與抗。」與王爲韻。李賢曰：「抗，讀曰康。」「抗莊」即康莊。 另有一浮簽云：《後漢．班彪傳》下《注》：「抗猶杭，讀曰康。」	1495
輕重戊	循六峩。	改「峩」做「法」。	1507
	車轂蹝。	「車轂蹝」旁有校語：當作「車蹝轂」。校語：蹝、駒，古字通。	1514
	民被白布。	「白」字旁有校語：與帛同。	1517
	即以戰鬬之道與之矣。	校語：與，於聲也。	1521
輕重己	毋戮大衍。	校語：戮讀畧。	1533
	趣菹人薪蓻葦。	「蓻」字旁有校語：麮。	15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